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STARLUX AIRLINES CO., LTD.

公開說明書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

一、公司名稱：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

(一)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 1.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2.股數：1,536,735,000 股。
- 3.金額：新台幣 15,367,350,000 元整。
- 4.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5.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 6.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 7.首次辦理公開發行之目的：依公司法第 156 之 2 條第 1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42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

(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1.來源：現金增資。
- 2.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3.股數：275,000,000 股。
- 4.金額：新台幣 2,750,000,000 元整。
- 5.發行條件：
 - (1) 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不超過 275,000,000 股為上限，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2 元溢價發行，計增資總發行 3,300,000,000 元整為上限，實際發行新股股數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辦理。
 - (2) 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本次增資擬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計 27,500,000 股供員工認購，其餘百分之九十計 247,5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每仟股可認購 161.0557448 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或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數，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
 -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將採無實體發行。
- 6.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 7.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3~71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150 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第 2 頁~第 6 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九、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十、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均屬稅後虧損且最近期財務報告呈累積虧損及每股淨值低於面額。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6,000,000,000	39.04
現金增資	9,367,350,000	60.96
合計	15,367,35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三) 索取方式：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2586-5859
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https://www.yuantabank.com.tw/bank/>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7 樓 電話：(02))2563-3156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余倩如會計師、傅文芳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ey.com/taiwan>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02)2757-88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聶國維 代理發言人姓名：劉俐玟
職稱：公共關係室公關長 職稱：公共關係室媒體組經理
電話：(02)2791-1000 電話：(02)2791-1000
電子郵件信箱：crd@starlux-airlines.com 電子郵件信箱：crd@starlux-airlines.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starlux-airlines.com>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367,350,00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 382 號 15 樓		電話：(02)2791-1000	
設立日期：107 年 05 月 02 日		網址：https://www.starlux-airlines.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張國煒 執行長(總經理) 翟健華		發言人：聶國維 職稱：公共關係室公關長 代理發言人：劉俐玟 職稱：公共關係室媒體組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會計師、傅文芳會計師		電話：(02)2757-8888 網址：https://www.ey.com/taiwan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0 年 09 月 24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11 年 05 月 16 日，任期：2.36 年(註 1)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5.95%(111 年 05 月 16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85%(111 年 05 月 16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2.68%(111 年 05 月 16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 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 比例
董事長	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45.95%	監察人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0.85%
	代表人：張國煒	0.00%		代表人：葉淑汶	0.00%
董事	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45.95%	監察人	張耀婷	0.00%
	代表人：翟健華	0.00%			
董事	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45.95%	持股超過 10% 股東	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45.95%
	代表人：聶國維	0.02%			
董事	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45.95%	持股超過 10% 股東	星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45.88%
	代表人：張芝蔭	0.00%			
公益性獨立董事	蔡 堆	0.00%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航空客、貨運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10 年度)：客運 41.97%、貨運 49.74% 及其他 8.29%。				第 32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6 頁	
去(110)年度	營業收入：795,857 仟元 稅前純益：(3,018,725)仟元 每股盈餘：(2.69)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7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3~71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1 年 06 月 24 日		刊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 1：監察人葉淑汶(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及張耀婷於 111 年 5 月 16 日股東常會改選就任，其任期與本屆董事相同至 113 年 9 月 23 日。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	14
(五)發起人.....	19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四、資本及股份.....	25
(一)股份種類.....	25
(二)股本形成經過.....	2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5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0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1
十、併購辦理情形.....	31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之辦理情形.....	31
貳、營運概況.....	32
一、公司之經營.....	32
(一)業務內容.....	3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50
(六)資通安全管理.....	5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	54
(一)自有資產.....	54
(二)使用權資產.....	5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4
三、轉投資事業.....	5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5
(二)綜合持股比例.....	5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5
四、重要契約.....	5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8
(一)108 年度現金增資案.....	58
(二)109 年度現金增資案.....	60
(三)111 年度現金增資案.....	6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3
(一)資金來源.....	63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64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	64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未上市或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64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64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64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64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64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67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效益.....	6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1
肆、財務概況.....	7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2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3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4
(四)財務分析.....	74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7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7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7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77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78
(三)期後事項.....	78
(四)其他.....	7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8
(一)財務狀況.....	78
(二)財務績效.....	79
(三)現金流量.....	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0
(六)其他重要事項	80
伍、特別記載事項	8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	81

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 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 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 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 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 之聲明書	8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 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81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2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 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 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2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82
陸、重要決議.....	83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83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83
三、虧損撥補表	83
附件一、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四、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附件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附件六、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件	
附件七、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虧損撥補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107 年 05 月 02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382號15樓	(02) 2791-1000	
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樓	(02) 2791-1199	

(三) 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記事
105 年 11 月	創辦人張國煒宣佈將籌設「星宇航空公司」。
106 年 04 月	成立「星宇投資有限公司」進行「星宇航空公司」設立前期各項準備工作。
107 年 04 月	取得交通部民航局籌設許可，並向經濟部提出公司設立申請。
107 年 05 月	取得公司登記核准，正式成立「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0 月	舉辦 JX Style 制服暨機艙發表會。
108 年 10 月	首架 A321neo 客機交機。
108 年 12 月	取得交通部民航局核發「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AOC)」及「台北-澳門、台北-峴港、台北-檳城航線證書」，星宇航空官網正式開放銷售，客服中心亦於同月展開營運。
108 年 12 月	桃園機場 Galactic Lounge 貴賓室完工，將於開航後提供旅客精品級的休憩及餐飲服務。
109 年 01 月	星宇航空正式開航，首航台北-澳門、台北-峴港、台北-檳城三條航線。
109 年 05 月	機上安全影片「STARWONDERERS 星探者」榮獲美國泰利獎(Telly Awards)七項銀獎。
109 年 07 月	星宇小舖實體門市於台北總部客服中心正式開張。
109 年 08 月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首飛微旅行專案航班，由董事長張國煒親自執飛，帶領旅客體驗類出國並鳥瞰台灣風景之美。
109 年 10 月	商務艙及經濟艙酒菜單榮獲 2020 紅點品牌暨傳達設計獎。
109 年 12 月	開闢台北-曼谷、台北-大阪、台北-東京三條航線。
110 年 01 月	開闢台北-吉隆坡航線。
110 年 05 月	開闢台北-胡志明市航線。
110 年 06 月	星宇航空 x 7-ELEVEN 敦北概念店開幕。
110 年 07 月	開闢台北-馬尼拉航線。
110 年 07 月	獲頒「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ISO 27701:2019 隱私資訊管理系統」資安雙認證，創下國籍航空新紀錄，藉由導入國際標準之資安及隱私資訊管理制度，不斷強化作業流程，提供旅客最安心與安全的精品級飛行服務。
110 年 08 月	票務櫃檯搬遷並轉變為全新形象門市，為「結合票務中心、品牌形象展示、星宇小舖」的多型態商務門市。
110 年 09 月	獲 WTTC 國際安全旅遊戳記認證，星宇航空除盡心盡力守護旅客飛行安全，未來也將加入推動台灣安全旅遊之行列。

時間	重要記事
110年09月	開闢台北-新加坡航線。
110年10月	獲頒 BSI 資訊韌性精銳獎，為首家獲頒 BSI 資訊韌性獎座的航空公司，未來星宇航空也將持續挹注心力，落實組織資訊安全及隱私資訊管理。
111年02月	開闢台北-福岡航線。
111年02月	首架 A330-900neo 客機交機。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之利息收支淨額分別為(21,045)千元及(27,529)千元，主要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融資借款之財務成本，為避免利率之變動影響公司損益，本公司定期並機動評估融資利率情形，留意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造成的風險。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之兌換利益淨額分別為 226,622 千元及 210,402 千元，為避免匯率之變動影響公司損益，本公司定期並機動評估各外幣之收支部位情形，持續與各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並請其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即時掌握國際間匯率趨勢，適時調節外幣部位，以期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本公司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之損益分別增加/減少(46,657)千元及(23,230)千元。

(3) 通貨膨脹

基於產業特性關係，部份營業成本之變動可適時反映調整營業收入，為避免受通貨膨脹影響，本公司適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降低或避免物價變動對本公司營運所造成之影響。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專注於經營本公司事業，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目前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行為，若未來有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之需求時，相關作業悉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3)本公司目前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若未來為規避市場風險而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需求時，相關作業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星宇官方網站及 APP 持續精進改版

(2)機場旅客服務優化系統功能建置

(3)貨運官網持續精進改版

(4)客艙服務品管理及免稅品購物網站精進改版

(5)團體業務相關服務類型擴大與管控系統改版案

(6)企業客戶管理平台建置

(7)會員自動化服務類型擴增改版案

(8)客運異業結盟系統自動化

(9)飛航計畫酬載預報系統精進改版

(10)航機燃油管理系統精進改版

上述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2 億 1,200 萬元。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有法保室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屬產業係已成熟穩定，本公司仍會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變化，以迅速掌握產業動態，目前針對資訊安全訂定管理機制，降低遭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個資成立管理專責組織以保障當事人權利，並降低個資侵害事故對公司可能帶來之衝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著穩健踏實的精神經營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如遇不實之負面危機，將迅速啟動應變措施，並由公共關係室公開對外說明，以維持公司形象不墜。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提供民用航空運輸等服務，進貨項目分別為油料採購、飛航器材料購置及維修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供貨異常情形發生與進貨集中之疑慮。

(2) 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國際客、貨運業務銷售對象主要為一般大眾、旅遊業者，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銷貨集中的風險問題。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無。

(2) 董事、監察人更換：

A. 因原董監事任期屆滿，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 24 日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監事，選任 5 席董事、2 席監察人，其中董事張芝蔴（星宇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獨立董事蔡堆為新任，其餘董監事成員未變動。

B. 另為配合辦理首次公開發行，於 111 年 5 月 16 日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2 席監察人，原監察人葉淑汶、洪慶山（皆為星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解任，新選任葉淑汶（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耀婷為監察人。

C. 惟以上董監事變動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市場風險之評估與因應策略

A. 航空運輸及旅遊產業自 109 年起即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國亦因疫情實施邊境管制與旅遊禁令，本公司透過延後新機引進時程及調整順序優先開闢剛性需求較高之航點來進行航網布局，航班調配方面，以客機腹艙載貨、微旅行專案航班挹注營收，並滾動式調整人力規劃，擷節

各項開支。

- B.倘若面臨其他市場變動，例如各國政經情勢嚴峻、油價劇烈漲跌等，本公司第一時間將迅速啟動應變措施，由企劃室調整航班規劃、公共關係室對外說明，企業安全室視情況啟動緊急應變計畫。

(2)信用風險之評估與因應策略

- A.本公司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且本公司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故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 B.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通常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資訊安全風險之評估與因應策略

- A.因應航空業面臨之資訊安全威脅，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資安公司提供安全監控中心服務，並佈署各類型資訊安全系統如防火牆、入侵防禦系統、行動設備管理、防毒軟體、程式原始碼檢測等，24 小時不間斷監控資訊系統之安全運作。現今飛機營運已採用資訊科技，如飛行員使用之電子飛行包、飛機營運安全相關之資訊系統，本公司於導入新飛機營運資訊科技時，已與飛機製造商空中巴士攜手合作，遵循主管機關之安全要求，建立安全第一之管理制度與流程。
- B.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通過「PCIDSS 支付卡產業資料安全標準」驗證審查，確保支付卡片使用安全。隨後於 110 年 6 月通過國際標準驗證機構審查，取得「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ISO 27701:2019 隱私資訊管理系統」認證。本公司於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遵循主管機關對於資訊安全及個資相關法令，並符合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制定之國際標準，持續投入建立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必要資源。
- C.為強化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營運所需，設置「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執行工作包含檢視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組織架構、監督規章更新進度、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制度推行、資訊安全系統建置與評估、指標管理、報告教育訓練及演練結果等作業，以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工作之運行。
- D.本公司已建立資訊安全事件與個人資料侵害事件之通報機制，員工如發現與疑似資訊安全事件或個人資料外洩事件，皆可進入安全報告系統進行通報。本公司安全專責單位於收到通報案件後，隨即由專業單位及人員進行風險等級判定，並指派承辦單位進行處理，以降低資訊安全事件與個人資料侵害事件可能帶來之風險和衝擊。

(4)營運風險之評估及因應策略

- A.針對激勵、系統化和量化分析來確認安全政策的有效性；在可能的情況下，達到甚至超過國內和國際監管機構的標準。透過健全的安全組織及文化，確

保每位員工皆致力於提供最高水平的安全。

- B.本公司安全管理手冊明確界定公司各階層人員在安全上的責任及義務，包含人員安全觀念的培訓及養成、主動提出風險事項的文化、針對風險報告的追蹤管理系統、加上變動管理及Bowtie風險評估手法，從員工到組織去發現任何潛在的運作風險，從而加以防範或緩解。
- C.在個人方面，本公司使用電子化的iQSMS系統，方便員工透過電腦及手持裝置，即時反應工作場所中察覺的風險事項，提供不具名功能及不以量罰為本的公正文化，使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積累的安全報告較運作多年的公司在質和量上都更加豐富多元。透過電子系統的管制，各項報告的緩解措施也將經過各承辦單位的評估，確認降至可接受的風險等級方可結案。
- D.在部門方面，本公司各一線營運部門皆依公司品質政策及民航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安全目標，制定與部門運作有關的安全風險指標，再依指標項目定出安全作業計劃(Safety Action Plan)，並每月召開部門安全管理會議，針對指標及訂定之安全作業進行審查追蹤，適時調整部門舉措，確保風險的管控在各部門是有效的。
- E.在公司層面，本公司設置安全審查委員會(Safety Review Committee)，每季綜整各部門及公司層級的安全指標及安全目標情況，除說明公司的安全情況外，並可即時檢討或訂定執行方針，以利各業管單位奉行調整各自安全作業計劃，當中若有未達標項目，則由各單位說明，或有須跨單位配合辦理之項目，亦可於會中由高層裁示辦理，提高作業效率。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1)本公司張國煒董事長有一民事案件，該案原告張國政為張國煒董事長之兄，原告張國政主張其與被告張國煒董事長之父親張榮發於製作遺囑時無遺囑能力，且上開遺囑因不符法定方式，不具證據能力，故提起確認遺囑無效之訴。一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已於109年3月判決原告張國政之訴駁回，目前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2)本公司張國煒董事長雖有上述訴訟案件，惟已委任律師處理，且上開案件屬於董事長本身之訴訟案件，與本公司無涉，其最終結果對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上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故其結果亦不致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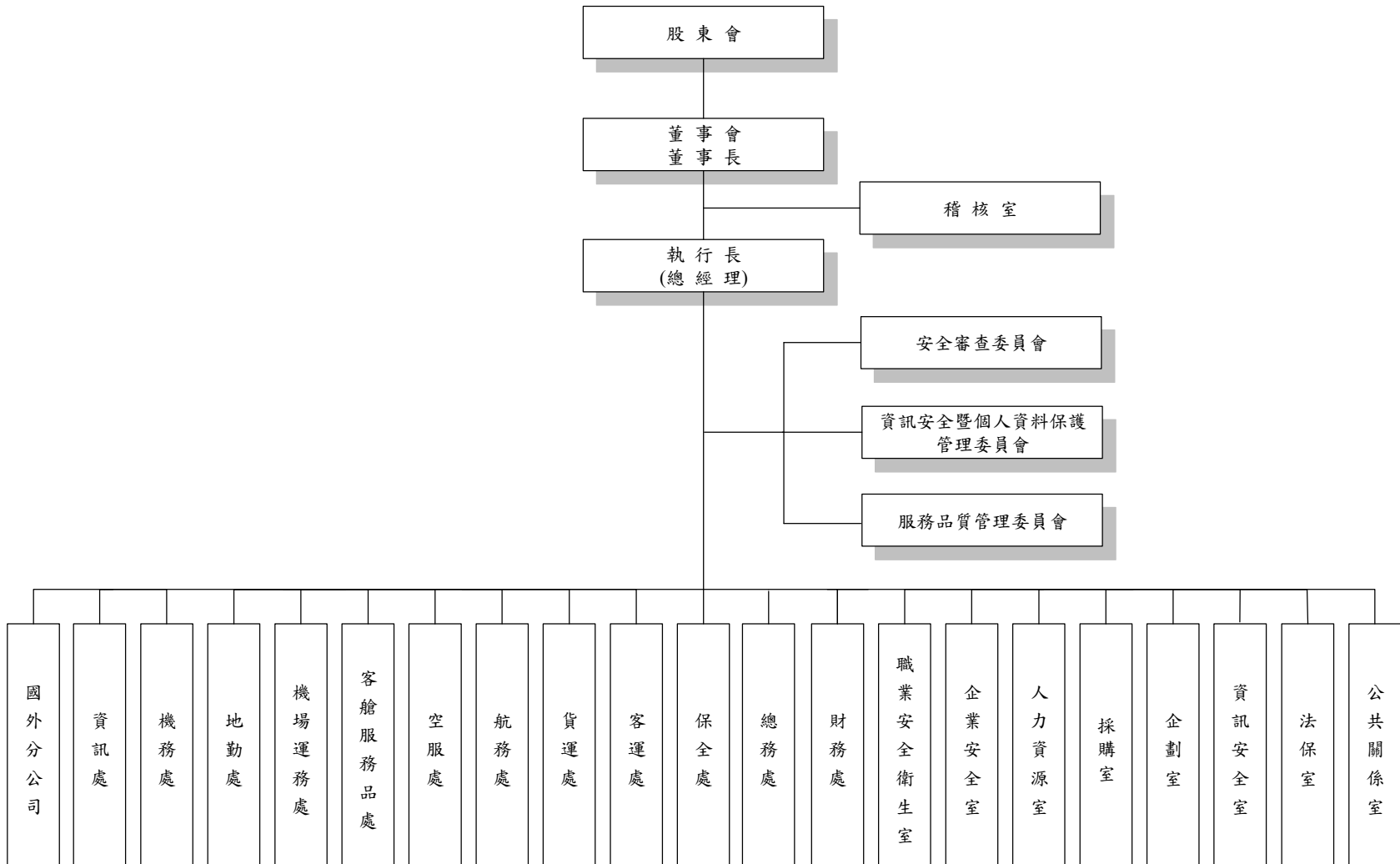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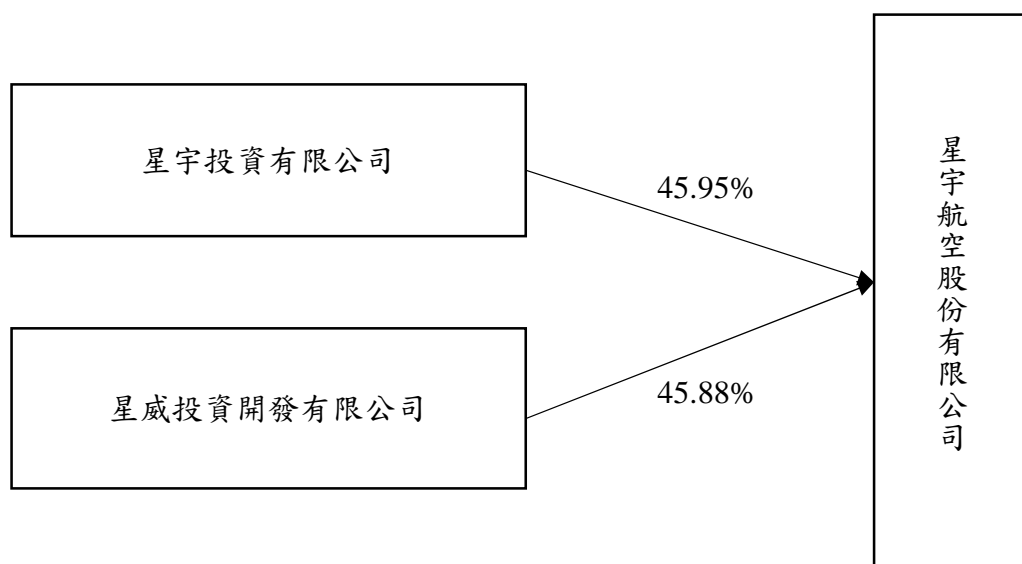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公共關係室	廣告宣傳、公關活動及行銷策畫、企業形象設計與社群經營等作業。
法保室	保險業務、合約審閱、法務諮詢與爭議處理等相關作業。
稽核室	內稽內控及 ISO 國際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作業。
資訊安全室	資訊安全查核、技術與治理等相關作業。
企劃室	航網規劃、航權談判、投資規劃、國際組織與政府事務、班表規劃等相關作業。
採購室	租購機、客艙內裝與燃油管控等相關作業。
人力資源室	人員招募、教育訓練、薪資保險、員工關係、工會事務與外站管理等相關作業。
企業安全室	航空安全、航空環境與航空保安等相關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室	職業安全、職業災害防止與員工健康照顧等相關作業。
財務處	各項收入與成本費用之帳務審查與結算分析、稅務申報、股務作業、預算作業及資金規劃管理。
總務處	庶務用品採購、營建工程與機電管理、團膳作業及辦公區域清潔等相關作業。
保全處	辦公區域安全管理、高級主管人身安全等相關作業。
客運處	客運營業、客運營收管理、訂位票務管理、會員業務、數位行銷及顧客服務等相關作業。
貨運處	貨運行銷發展、貨運營收管理及貨運現場作業與管理等相關作業。
航務處	飛航員管理與訓練、飛航標準作業制訂及航機簽派等相關作業。
空服處	空服員管理與訓練、機上服務標準制定等相關作業。
客艙服務品處	機上服務品開發、免稅品採購與銷售、倉儲管理與規劃及服務品裝配等相關作業。
機場運務處	運務政策制定與作業管理、場站規劃與管理、桃園機場運務與客服作業、裝載政策制定與作業管理等相關作業。
地勤處	地勤政策、機坪作業、航機清潔、服務品配送、旅客服務與裝備維修等相關作業。
機務處	航機品質管控與教育訓練、航機修護計畫制定與管理、航機軟硬體設備導入與管理、航機維修作業、航材與裝備採購與配送管理及組件維修等相關作業。
資訊處	資訊系統導入、應用軟體開發及資訊設備與系統維運等相關作業。
國外分公司	財務行政作業、客運與貨運業務拓展及機場運務等相關作業。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1年05月16日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1年05月16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之股份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股東	706,057	45.95%	7,060,574	—
星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股東	705,057	45.88%	7,050,574	—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1年05月16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總經理)	翟健華	男	中華民國	106.09.01	72,000	0.00%	—	—	—	—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學士 長榮航空企劃室副總經理、長汎旅行社副總經理	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
董事長特別助理	周寶裕	男	中華民國	108.04.01	396,804	0.03%	—	—	—	—	北京清華大學 EMBA 香港空運發展控股公司常務董事、長榮集團駐中國首席代表、長榮航空歐洲分公司協理	立榮航空(股)公司總經理、高雄空廚(股)公司董事、長汎旅行社(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
公關長	聶國維	男	中華民國	106.09.01	263,339	0.02%	—	—	—	—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學系碩士 長榮集團公關執行長、長榮航空發言人	無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李中寧	男	中華民國	110.02.01	132,000	0.01%	—	—	—	—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Bachelor of Science 長榮航空 B777、B767 機長	無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連潔誠	男	中華民國	106.09.01	100,000	0.01%	—	—	—	—	淡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學士 長榮航太航修本部副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法務長	黃蓓蓓	女	中華民國	107.01.01	50,000	0.00%	—	—	—	—	American University 國際法學碩士 大成台灣律師事務所資深律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立榮航空(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
總稽核	張力仁	男	中華民國	110.01.04	100,000	0.01%	—	—	—	—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碩士 準時達國際供應鏈管理公司海外經營管理部經理、台驊國際投資控股稽核長	無	無	無	無	無	—
資安長	郭尚佶	男	中華民國	110.01.01	40,000	0.00%	—	—	—	—	Steve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資訊管理系碩士 安泰銀行資訊服務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長	劉允富	男	中華民國	107.08.01	50,000	0.00%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康捷國際物流區域副總裁、長榮航空貨運管理室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採購長	黃介至	男	中華民國	106.09.01	96,437	0.01%	—	—	—	—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 長榮國際儲運營業部副協理、長榮航空企劃室副協理、中科院航發中心結構組技士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周顯倫	男	中華民國	109.01.01	287,166	0.02%	—	—	—	—	國立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學士 長榮航空企劃室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人資長	吳俊宏	男	中華民國	106.10.01	130,000	0.01%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長榮航空人事室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客運商務長	梁文龍	男	中華民國	111.04.01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所運輸物流組碩士 長榮航空營業本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企安長	林啓忠	男	中華民國	110.07.15	—	—	—	—	—	—	淡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學士 台灣飛機維修公司經理、長榮航空指導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財務主管)	張芝林	女	中華民國	110.01.18	35,000	0.00%	—	—	—	—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學士 長榮航空日本分公司監理部經理、立榮航空財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鄧介意	女	中華民國	109.08.01	32,000	0.00%	—	—	—	—	中國文化大學俄國語文學系學士 長榮航空總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吳界源	男	中華民國	106.10.01	100,000	0.01%	—	—	—	—	私立西湖工商電子科 長榮集團總裁特別助理、長榮保全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胡貞德	女	中華民國	106.10.01	50,000	0.00%	—	—	—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學士 長榮航空客運本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王雲翔	男	中華民國	108.04.01	131,669	0.01%	—	—	—	—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長榮航空西雅圖分公司總主任	無	無	無	無	無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貨運商務長	邱浴沂	男	中華民國	106.09.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物理學系學士 長榮航空貨運本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黃國哲	男	中華民國	110.02.01	405,826	0.03%	—	—	—	—	中國文化大學德國語文學系學士 長榮航空 A321、A330 機長	無	無	無	無	無	—
A330 總機長	洪世維	男	中華民國	110.07.01	363,000	0.02%	—	—	—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長榮航空 A321 機長	無	無	無	無	無	—
A321 總機長	洪啓棠	男	中華民國	110.07.01	142,168	0.01%	—	—	—	—	中國文化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士 台灣虎航 A321 機長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董慧玲	女	中華民國	109.03.01	45,166	0.00%	—	—	—	—	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學士 長榮航空人事室經理、長榮航空空服調派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張麗莉	女	中華民國	107.01.01	325,673	0.02%	—	—	—	—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學士 長榮航空機場本部協理、長榮航空客艙服務本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李明杰	男	中華民國	107.08.15	580,000	0.04%	—	—	—	—	中國文化大學俄國語文學系學士 長榮航空法國分公司總主任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王志禮	男	中華民國	108.02.11	150,000	0.01%	—	—	—	—	開南大學運輸觀光學院碩士 長榮航勤作業協調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蔡伯昆	男	中華民國	106.09.01	30,000	0.00%	—	—	—	—	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 長榮航太定修本部副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陳慶棟	男	中華民國	106.09.01	—	—	—	—	—	—	國軍士官教育比敘高級職業學校飛機修護科 長榮航太工程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王志愷	男	中華民國	106.09.01	290,000	0.02%	—	—	—	—	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 長榮航太維修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廖明敏	男	中華民國	106.11.01	26,333	0.00%	—	—	—	—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 台灣高鐵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資訊長	黃基瑤	男	中華民國	111.03.20	32,000	0.00%	—	—	—	—	Texas Lutheran University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Master Nike Taiwan Limited Senior TECH Manager	無	無	無	無	無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李明德	男	中華民國	106.11.01	30,000	0.00%	—	—	—	—	中國海事專科輪機工程科 Orange Business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Business Analyst	無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會計主管)	林欣慧	女	中華民國	109.11.01	40,000	0.00%	—	—	—	—	逢甲大學會計學學士 長榮航空財務課長	無	無	無	無	無	—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1年05月16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 係	
董事長	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7.04.16	110.09.24	3年	519,152,890	45.67	706,057,374	45.95	—	—	—	—	—	—	—	—	—	—
	代表人： 張國煒	男 51~60	中華民國	107.04.16	110.09.24	3年	—	—	—	—	—	—	1,411,114,747	91.83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經濟學碩士 長榮集團副總裁 長榮航空董事長	立榮航空(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星宇投資有限公司、星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高雄空廚(股)公司	監察人	葉淑汶	夫妻	—
董事	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7.04.16	110.09.24	3年	519,152,890	45.67	706,057,374	45.95	—	—	—	—	—	—	—	—	—	—
	代表人： 翟健華	男 51~60	中華民國	107.04.16	110.09.24	3年	65,000	0.01	72,000	0.01	—	—	—	—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長榮航空企劃室副總經理	本公司執行長(總經理) 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代表人： 聶國維	男 71~80	中華民國	107.04.16	110.09.24	3年	200,000	0.02	263,339	0.02	—	—	—	—	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 長榮集團公關執行長	本公司公共關係室 公關長(副總經理)	—	—	—	—
	代表人： 張芝蔭	女 51~60	中華民國	110.09.24	110.09.24	3年	—	—	35,000	0.00	—	—	—	—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 長榮航空日本分公司 監理部經理、立榮航空財務經理	本公司財務處協理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公益性獨立董事	蔡堆	男 71~80	中華民國	110.09.24	110.09.24	3年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系兼任教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交通部政務次長 交通部常務次長 交通部技監 交通部民航局局長 交通部電信總局副局長 交通部部長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兼任教授及專業技術人員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愛衛星電視(股)公司董事	—	—	—	—
監察人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11.05.16	111.05.16	2.36年 (註1)	13,000,000	0.85	13,000,000	0.85	—	—	—	—	—	—	—	—	—	—
	代表人：葉淑汶	女 41~50	中華民國	107.04.16	111.05.16	2.36年 (註1)	—	—	—	—	—	—	—	—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長榮航空空服員 立榮航空空服員 長榮海運財務	—	董事長	張國煒	夫妻	—
監察人	張耀婷	女 51~60	中華民國	111.05.16	111.05.16	2.36年 (註1)	—	—	—	—	—	—	—	—	銘傳大學觀光學系 長榮集團管理總部秘書(協理)	立榮航空(股)公司 董事	—	—	—	—

註1：監察人葉淑汶(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及張耀婷於111年5月16日股東常會改選就任，其任期與本屆董事相同至113年9月23日。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05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張國煒	98.75%
	張聖宏	0.625%
	張聖威	0.625%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75%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6%
	能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06%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99%
	哲鉸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0.98%
	禾豐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0.88%
	林賴承	0.79%
	高溪川	0.74%
	林秀雲	0.71%
	葉詠維	0.63%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年05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恒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2%
	佳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0%
	亞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2%
	捷士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7%
	凱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5%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8%
	力天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6.67%
	董怡奈	4.83%
	董怡佳	3.00%
	董炯鑫	2.58%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2%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8.47%
	佳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5%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1.8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和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82%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78%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0.63%
	巨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5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0.48%
能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88%
	日商東芝特科株式會社	12.64%
	佳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8%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5%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0%
	蔡明忠	4.53%
	蔡明興	4.53%
	恒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1%
	陳藏固	2.49%
	鄭王美娥	2.13%
哲鉸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陳靜宜	100.00%
禾豐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蘇惠珍	83.00%
	林恩池	17.00%

4.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張國煒 董事	1.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具有五年以上民用航空運輸業之工作經驗。曾任職長榮集團副總裁兼長榮航空董事長、長榮航太副總經理、B777-300ER 機長、A321-NEO 機長等職務。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除以星宇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之法人股東)代表人身份當選為本公司董事、與葉淑汶監察人為配偶關係外，其餘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 辦法」之獨立性規定。	無
翟健華 董事	1.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具有五年以上民用航空運輸業之工作經驗。曾任職長榮航空(股)公司企劃副總經理。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現任本公司執行長(總經理)，除以星宇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之法人股東)代表人身份當選為本公司董事外，其餘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 辦法」之獨立性規定。	無
聶國維 董事	1.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具有五年以上民用航空運輸業之工作經驗。曾任職長榮集團廣報執行長。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現任本公司公關長，除以星宇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之法人股東)代表人身份當選為本公司董事外，其餘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 辦法」之獨立性規定。	無
張芝蔭 董事	1.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具有五年以上民用航空運輸業之工作經驗。曾任職長榮航空(股)公司財務經理、立榮航空(股)公司財務經理。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現任本公司財務處協理，除以星宇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之法人股東)代表人身份當選為本公司董事外，其餘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 辦法」之獨立性規定。	無
蔡 堆 公益性 獨立董事	1.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具有十二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專業資格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曾任職交通部政務次長、交通部常務次長、交通部技監、交通部民航局局長、交通部電信總局副局長、交通部部長等職務。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規定。	3
葉淑汶 監察人	1.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長榮航空(股)公司空服員、立榮航空(股)公司空服員、長榮海運(股)公司財務。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除以能率創新(股)公司代表人身份當選為本公司監察人、與張國煒董事長為配偶關係外，其餘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規定。	無
張耀婷 監察人	1.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長榮集團管理總部秘書(協理)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規定。	無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尊重並提倡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具有專業知識及技能，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判斷董事會整體具備之能力如下：

多元化 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之能力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3 年以下	經營管理	航空運輸	政府與監管	財務會計	傳播	觀光
				41-50	51-60	61-70	71-80							
張國煒	中華民國	男		✓					✓	✓				
翟健華	中華民國	男	✓		✓				✓	✓				
聶國維	中華民國	男	✓				✓		✓	✓			✓	
張芝蔭	中華民國	女	✓		✓				✓	✓		✓		
蔡堆	中華民國	男					✓	✓	✓	✓	✓			
葉淑汶	中華民國	女		✓					✓	✓		✓		
張耀婷	中華民國	女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於 110 年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目前董事會共有 5 位董事，其中 1 位為公益性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 20%，董事彼此間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情事，請詳「4.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0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 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 用(D) (註3)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註 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國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翟健華	-	-	-	-	-	-	-	-	-	-	4,200	4,200	108	108	-	-	-	-	-	-	-	-	4,308/ (0.14)	4,308/ (0.14)	-
董事	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聶國維	-	-	-	-	-	-	-	-	-	-	2,868	2,868	108	108	-	-	-	-	-	-	-	-	2,976/ (0.10)	2,976/ (0.10)	-
董事	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芝蔭	-	-	-	-	-	-	-	-	-	-	2,121	2,121	103	103	-	-	-	-	-	-	-	-	2,224/ (0.07)	2,224/ (0.07)	-
公益性 獨立董 事	蔡 堆	334	334	-	-	-	-	6	6	340/ (0.01)	340/ (0.01)	-	-	-	-	-	-	-	-	-	-	-	-	340/ (0.01)	340/ (0.01)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本公司依民用航空法設立公益性獨立董事一名，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益性獨立董事按月領取固定報酬外，每次出席董事會或股東會另領取車馬費。
 (2) 考量必要性、合理性、適法性、公司風險胃納及參酌同業水準評估後，本公司不予提供公益性獨立董事除上列薪資酬勞以外之薪資酬勞項目。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註6：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張國煒、翟健華、聶國維、張芝蔭、蔡堆	張國煒、翟健華、聶國維、張芝蔭、蔡堆	張國煒、蔡堆	張國煒、蔡堆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聶國維、張芝蔭	聶國維、張芝蔭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翟健華	翟健華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110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4)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註 1)		酬勞(B)(註 2)		業務執行費用(C)(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星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淑汶	—	—	—	—	—	—	—	—	
監察人	星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慶山	—	—	—	—	—	—	—	—	

註 1：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 4：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法人監察人星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自 111 年 5 月 16 日股東常會後辭任，其代表人洪慶山、葉淑汶亦同時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星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淑汶、洪慶山	星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淑汶、洪慶山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3)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4)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總經理)	翟健華	22,175	22,175	648	648	58	58	—	—	—	—	22,881/ (0.76)	22,881/ (0.76)	—
董事長 特別助理	周寶裕													
公關長	聶國維													
副總經理	李中寧													
副總經理	連潔誠													
資訊長	莊棱源 (111/3/19 解任)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註4：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周寶裕、聶國維、 連潔誠、莊稜源	周寶裕、聶國維、 連潔誠、莊稜源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翟健華	翟健華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李中寧	李中寧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09 年度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110 年度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0.30)	(0.30)	(0.32)	(0.32)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77)	(0.77)	(0.76)	(0.7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經理人之酬金係依本公司薪酬架構標準辦理。獎金之發放則視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個人的績效達成率，作為給付之參考。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1年05月16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536,735,000	1,463,265,000	3,00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05	每股10元	3,000,000	30,000,000	600,000	6,000,000	設立登記股本	無	經濟部107.05.02經授商字第10701046660號函
107.05	每股10元	3,000,000	30,000,000	601,000	6,010,000	現金增資	無	經濟部107.05.14經授商字第10701052070號函
109.02	每股10元	3,000,000	30,000,000	836,735	8,367,350	現金增資	無	經濟部109.02.18經授商字第10901018550號函
110.02	每股10元	3,000,000	30,000,000	1,136,735	11,367,350	現金增資	無	經濟部110.02.08經授商字第11001021710號函
111.05	每股10元	3,000,000	30,000,000	1,536,735	15,367,350	現金增資	無	經濟部111.05.03經授商字第11101070990號函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1年05月16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5	1,119	—
持有股數	—	—	1,464,114,747	72,620,253	—	1,536,735,000
持股比例	—	—	95.27%	4.73%	—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05月16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0	0	0.00%
1,000 至 5,000	84	275,283	0.02%
5,001 至 10,000	106	966,480	0.06%
10,001 至 15,000	52	712,643	0.05%
15,001 至 20,000	69	1,335,491	0.09%
20,001 至 30,000	101	2,779,250	0.18%
30,001 至 40,000	191	6,850,814	0.45%
40,001 至 50,000	132	6,429,225	0.42%
50,001 至 100,000	221	16,096,160	1.05%
100,001 至 200,000	102	14,445,970	0.94%
200,001 至 400,000	44	12,222,810	0.80%
400,001 至 600,000	10	4,866,842	0.32%
600,001 至 800,000	5	3,444,562	0.22%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7	1,466,309,470	95.40%
合 計	1,124	1,536,735,0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年05月16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706,057,374	45.95%
2. 星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705,057,373	45.88%
3.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30%
4.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30%
5.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0.85%
6. 張自安		1,181,248	0.08%
7. 呂國田		1,013,475	0.07%
8. 古民崑		741,942	0.05%
9. 高誌陽		733,000	0.05%
10. 李宗憲		689,991	0.04%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現任董事 (任期 110.09.24~113.09.23)							
董事長	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75,000,000	—	143,152,890	—	186,904,484	—
	代表人：張國煒	—	—	—	—	—	—
董事	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75,000,000	—	143,152,890	—	186,904,484	—
	代表人：翟健華	37,000	—	28,000	—	7,000	—
	代表人：聶國維	100,000	—	100,000	—	63,339	—
	代表人：張芝蔭	—	—	—	—	35,000	—
公益性 獨立董事	蔡堆	—	—	—	—	—	—
現任監察人 (任期 111.05.16~113.09.23)							
監察人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	—	—	3,000,000	—
	代表人：葉淑汶	—	—	—	—	—	—
監察人	張耀婷	—	—	—	—	—	—
已解任之監察人 (111.05.16 股會常會後解任)							
監察人	星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75,000,000	—	143,152,890	—	186,904,483	—
	代表人：葉淑汶	—	—	—	—	—	—
	代表人：洪慶山	—	—	—	—	—	—
110.09.24 股東常會改選前之董事 (任期 107.04.16~110.04.15)							
董事長	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75,000,000	—	143,152,890	—	186,904,484	—
	代表人：張國煒	—	—	—	—	—	—
董事	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75,000,000	—	143,152,890	—	186,904,484	—
	代表人：翟健華	37,000	—	28,000	—	7,000	—
	代表人：聶國維	100,000	—	100,000	—	63,339	—
監察人	星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75,000,000	—	143,152,890	—	186,904,483	—
	代表人：葉淑汶	—	—	—	—	—	—
	代表人：洪慶山	—	—	—	—	—	—
執行長	翟健華	37,000	—	28,000	—	7,000	—
董事長特別 助理	周寶裕	300,000	—	96,804	—	—	—
公關長	聶國維	100,000	—	100,000	—	63,339	—
副總經理	李中寧	100,000	—	32,000	—	—	—
副總經理	連潔誠	100,000	—	—	—	—	—
法務長	黃蓓蓓	50,000	—	—	—	—	—
總稽核	張力仁	—	—	—	—	100,000	—
資安長	郭尚佶	40,000	—	—	—	—	—
策略長	劉允富	50,000	—	—	—	—	—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採購長	黃介至	37,000	—	11,939	—	47,498	—
協理	周顯倫	40,000	—	162,907	—	84,259	—
人資長	吳俊宏	130,000	—	—	—	—	—
客運商務長	梁文龍	—	—	—	—	—	—
企安長	林啓忠	—	—	—	—	—	—
協理 (財務主管)	張芝蔭	—	—	—	—	35,000	—
協理	鄧介意	—	—	—	—	32,000	—
協理	吳界源	100,000	—	—	—	—	—
協理	胡貞德	50,000	—	—	—	—	—
協理	王雲翔	74,000	—	26,000	—	31,669	—
貨運商務長	邱浴沂	—	—	—	—	—	—
協理	黃國哲	100,000	—	132,268	—	173,558	—
A330 總機長	洪世維	200,000	—	—	—	163,000	—
A321 總機長	洪啓棠	50,000	—	20,000	—	72,168	—
協理	董慧玲	—	—	10,000	—	35,166	—
協理	張麗莉	187,000	—	60,341	—	78,322	—
協理	李明杰	500,000	—	80,000	—	(30,000)	—
協理	王志禮	150,000	—	—	—	—	—
協理	蔡伯昆	25,000	—	—	—	5,000	—
協理	陳慶棟	—	—	—	—	—	—
協理	王志愷	237,000	—	30,000	—	23,000	—
協理	廖明敏	20,000	—	—	—	6,333	—
資訊長	黃基瑤	—	—	—	—	32,000	—
協理	李明德	—	—	30,000	—	—	—
經理 (會計主管)	林欣慧	—	—	20,000	—	20,000	—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05月16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1. 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706,057,374	45.95	不適用		—	—	無	無	無
代表人：張國煒	—	—	—	—	註1	註1	星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	無
2. 星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705,057,373	45.88	不適用		—	—	無	無	無
代表人：張國煒	—	—	—	—	註1	註1	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無
3.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30	不適用		—	—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能率創新為能率亞洲之董事	無
代表人：謝發達	—	—	—	—	—	—	無	無	無
4.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30	不適用		—	—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能率投資為能率創新之大股東	無
代表人：董怡佳	—	—	—	—	—	—	無	無	無
5.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0.85	不適用		—	—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能率創新為能率亞洲之董事	無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能率投資為能率創新之大股東	無
代表人：董俊仁	—	—	—	—	—	—	無	無	無
6. 張自安	1,181,248	0.08	—	—	—	—	無	無	無
7. 呂國田	1,013,475	0.07	—	—	—	—	無	無	無
8. 古民崑	741,942	0.05	—	—	—	—	無	無	無
9. 高誌陽	733,000	0.05	—	—	—	—	無	無	無
10. 李宗憲	689,991	0.04	—	—	—	—	無	無	無

註1：張國煒透過星宇投資有限公司及星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411,114,747 股，持股比例 91.8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35	3.90
	分配後	5.35	3.9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23,853	1,120,296
	每股盈餘	(2.93)	(2.6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之影響，普通股股利之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股利分配，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無。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第 21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無。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之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G501011 民用航空運輸業。

J201051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業。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客運收入		貨運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合計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109 年度	213,709	54.59%	112,039	28.62%	65,756	16.79%	391,504	100%
110 年度	334,017	41.97%	395,856	49.74%	65,984	8.29%	795,857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①客運業務：國際間旅客航空運輸及定期、不定期承攬國際包機業務。

②貨運業務：國際間貨物及快遞、郵件、包裹之運送。

③空中銷售業務：機上免稅商品等之銷售。

④百貨零售業務：線上及實體門市商品等之銷售。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①升級官網功能

本公司持續儲備疫後旅遊復甦潮之因應能量，除110年第四季推出全新官網與多項新服務外，專案團隊依舊積極研發各項功能，期滿足個人與團體之購票需求，以及COSMILE會員之哩程使用彈性。

②優化beshopping免稅品預購網站

致力優化beshopping免稅品預購網站，以使用者體驗為設計考量，打造貼心的使用者介面，並調整系統後台設計，以提供旅客最友善、便利與流暢的線上購物服務體驗。

③推廣貨運電子提單 (e-AWB, e-Air Way Bill)

持續蒐集各場站對e-AWB之使用限制與客戶意見，以確認作業程序、制定e-AWB推廣策略，並且與承攬業者完成系統介接任務，積極推動提升e-AWB使用率，打造更加環保之綠色物流。

④推出頭等艙服務

本公司即將引進的A350-900長程廣體客機規劃配置4艙等，包括國內久違且唯一的頭等艙，搭配高品質的軟、硬體服務，以新概念「全服務精品航空（Full Service Boutique Carrier）」型態進入市場，期吸引國內、外高端旅客的目光，建立精緻飛行服務定位。

⑤規劃市區預辦登機

因應後疫情時代預作準備，本公司刻正規劃未來將於桃園機場捷運A1與A3站提供市區預辦登機及行李託運之服務，響應桃園國際機場將航廈服務擴大延伸到新北市區，為國內外旅客提供更便捷及優質的搭機服務。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總體經濟環境

依據聯合國 109 年公布的「2021 年中期世界經濟形勢與展望報告」，全球經濟自 109 年開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呈現衰退走勢，10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呈現-3.6%的負成長。儘管不確定性因素依舊存在，隨著疫苗問世，以及美、中兩國經濟強勁反彈的帶動下，聯合國預測全球經濟前景將有所改善。

此外，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在 111 年 01 月公布最新版「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估 111 年和 112 年的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4.4% 和 3.8%。其中，台灣所屬的「亞洲新興市場與發展中國家」最為亮眼，111 年和 112 年經濟成長率分別達 5.9% 及 5.8%，優於全球經濟成長水準。

②客貨運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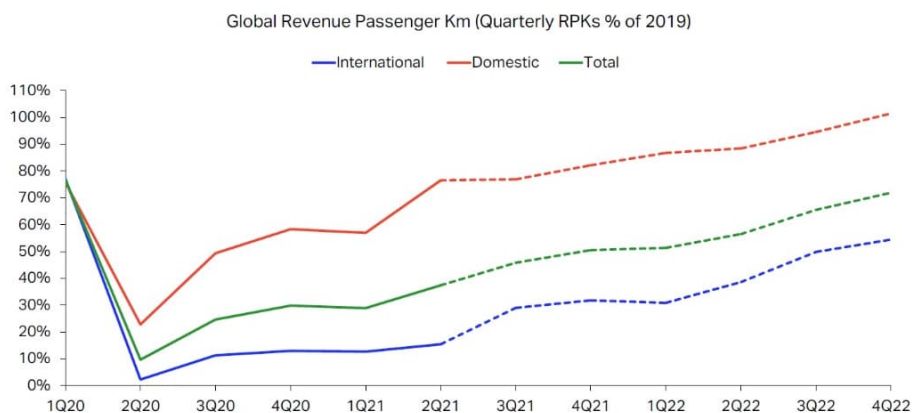
隨著疫苗普及化，全球客運市場復甦漸趨明朗，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於 110 年 10 月公布「COVID-19 航空產業展望報告」預估，全球收益旅客公里（Revenue Passenger Kilometer, RPK）有望於 111 年第四季恢復到到疫前的 70% 水準。110 年底美國對完整接種疫苗旅客開放邊境結束 20 個月旅遊禁令，間接帶動歐美地區之間的旅客訂位能量。惟因亞洲國家邊際管制鬆綁步調較為緩慢，預期國際航線 RPK 於 111 年第四季約莫可返回疫前的一半水位。

貨運市場受惠於全球各地重要市場紛紛重啟和拓展經濟活動，強勁的空運需求為航空公司帶來獲益。IATA 預測，111 年貨運市場仍將優於疫情前表現，惟受供應鏈壅塞與儲貨空間不足影響，全球貨運噸公里（Cargo Tonne Kilometer, CTK）將較 108 年成長 13%。

整體而言，航空公司於疫情期間戮力優化機隊調度與航線調整，搭配各項成本管控措施，110 年全球客貨收益已較 109 年回升，111 年全球客貨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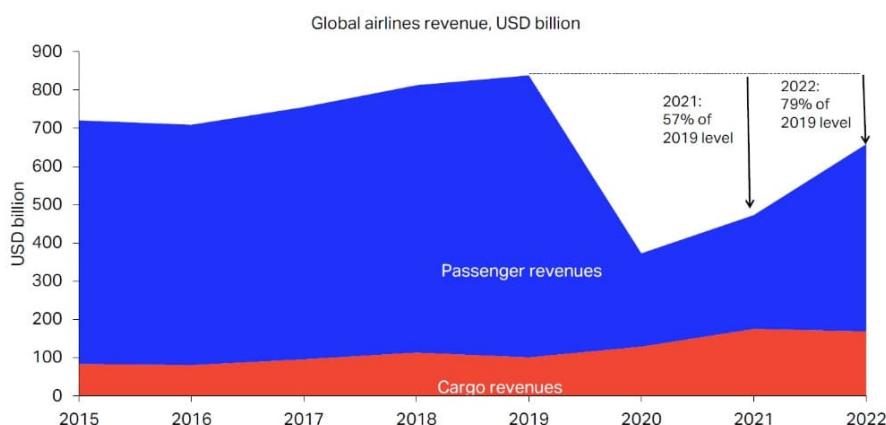
益可望接近疫情前的 80% 表現，並可望於 112 年開始恢復獲利，亦預測全球旅客人數將於 113 年恢復至 108 年水平。

全球收益旅客公里 (每季相較於 108 年的比例)



Source: IATA Economics Airline Industry Financial Forecast update, October 2021

全球航空市場客貨運收入 (百萬美金)



Source: IATA Economics Airline Industry Financial Forecast update, October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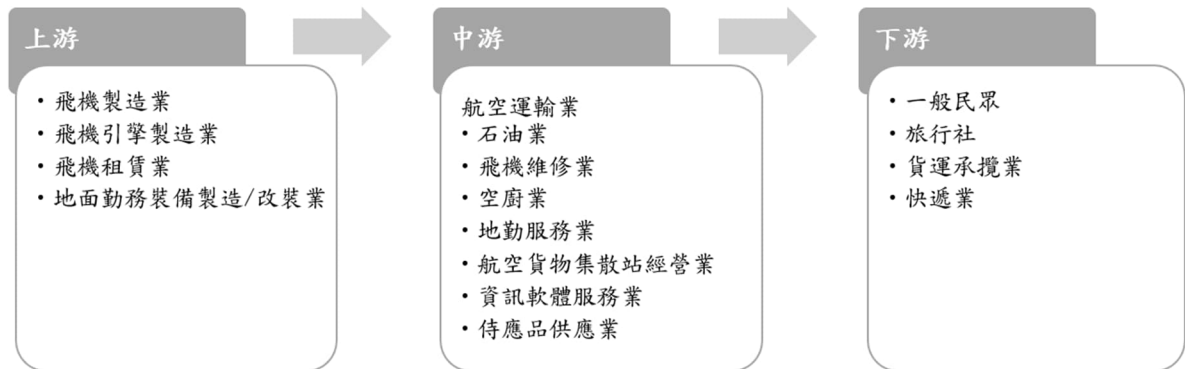
③ 國際原油價格

國際能源署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於 111 年 01 月 19 日發布月報表示，儘管 Omicron 變異株掀起新一波感染潮，但去年第四季全球石油需求表現仍優於預期，顯示 Omicron 對全球石油消費影響相對地小，因此 111 年全球石油需求有望超越疫情前水準。由於大眾對 Omicron 的疑慮漸退、疫苗覆蓋率持續提高，以及各國普遍傾向邊境鬆綁等，石油消費需求並未受到重創。外加石油輸出組織與夥伴國 (OPEC+) 難以增產與近期俄烏戰爭等因素，消費與供給面均支撐油價上漲，原油價格於 111 年 02 月已飆破每桶 100 美元大關。

業界分析表示，油價是否持續上揚或回降至百元以下，將取決於兩大因素：一是美國頁岩油業者是否會繼續投資增產，進而抑壓油價漲勢；二是俄烏戰事何時畫上休止符，將是影響未來油價的一大不確定因素。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航空運輸服務業係以提供客、貨運輸服務為主要內容，而其營運仰賴上、中、下游各相關產業的相輔相成，以築構完善的服務流程，進而滿足客戶需求。茲將本公司之上、中、下游各產業關聯性，以圖示並說明如下：



■ 上游產業

飛機製造業：飛機為航空公司賴以營運之基礎，本公司機隊（已交付及未實現訂單）均全數向法國空中巴士集團訂購。

飛機引擎製造業：引擎為飛機的重要組件之一，對飛行之安全、航程及飛航效率等面向有相當程度之影響性。目前本公司機隊預計配有兩款飛機引擎，分別由國外知名發動機廠商製造-勞斯萊斯（Rolls Royce）及美國奇異航空（GE Aviation）與法國賽峰集團（Safran）合資之 CFM 國際（CFM International）。

飛機租賃業：本公司依財務規劃以自購或租賃方式引進新飛機，因此飛機租賃業為航空公司運力來源之一，亦為航空運輸業之上游業者。

地面勤務設備製造業：地面勤務裝備係指機坪作業所需之車輛，例如：接駁車、電源車、航機拖車、飲水用車、滾帶車、盤櫃裝卸車等。

■ 中游產業

石油業：航空燃油為航空公司主要營運成本，且國際油價易受產油國政策及匯率波動等國際局勢影響，使燃油成本控管不易。為穩定燃油成本，本公司與主要燃油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以爭取採購折扣。

飛機維修業：飛機定期及不定期（緊急或特殊情況）檢查、保養及維修與飛航品質及安全息息相關。本公司斥資於桃園國際機場興建可停放三架航機之修護棚廠，並與亞洲航空簽訂長期維修合約。

空廚業：機上餐點為客艙服務重要之一環，為掌握供餐品質，本公司委由華膳空廚公司提供台北站機上餐食，外站亦嚴選當地合格業者提供優質服務。

地勤服務業：地勤服務為機場作業的一環，主要工作為機場櫃台劃位、行李處理、貨物及郵件處理裝卸載、航機拖曳等機坪作業。本公司目前在桃園國際機場自辦地勤業務，於國內其他場站則分別與台灣航勤、桃園航勤等地勤服務業合作。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貨物處理有賴專責航空貨物集散業者完成，例如空

運進出口、轉口、機放及快遞貨通關、存儲及裝拆盤櫃服務。本公司目前委由遠雄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貨運倉儲服務。

資訊軟體服務業：資訊系統不僅為航空公司提高營運效率，亦提供營運決策的數據支持。本公司除與國內外知名系統服務商合作之外，更本公司通過 ISO 27001 及 ISO 27701 雙驗證，為國內首家同時獲得雙驗證的航空公司，採最嚴謹之管理態度，妥善地保護旅客的資安及隱私。

侍應品供應業：除上述幾項主要中游產業，侍應品供應商提供客艙各項侍應品，為旅客服務鏈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 下游產業

一般民眾：隨著航空運輸日益普及，一般民眾出國從事商務差旅或觀光旅遊的機會大增，航空運輸有著省時、安全的特性，吸引越來越多旅客搭乘，配合旅客消費習慣的改變，本公司透過多元的銷售通路積極爭取客源。

旅行社：本公司持續與旅遊業者合作，除了代銷航空公司機票以及協助旅客代辦簽證、訂房、安排地面接駁等，亦能借其擅於包裝旅遊產品之行銷力，吸引不同目標客群。

貨運承攬業：貨運承攬業者提供航空貨物集運處理服務，將託運人的貨物交由航空公司運送出口；或是將進口貨物交付予貨主，其業務範圍包括進口、出口、轉口，有時亦兼營報關業務，可視為航空貨物在地面的接駁運輸者。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 台灣桃園國際機場邁進東亞轉運樞紐

政府自 101 年啟動「桃園航空城計畫」，透過都市計畫模式，優化土地使用和完整交通網絡進一步整合人流、物流、金流和資訊流，目標將桃園機場發展為東亞樞紐機場，不僅提升國家門戶的國際競爭力，也創造國家整體經濟商機。其中，第三跑道擴建計畫將於 119 年完工，另第三航廈興建計畫預計於 115 年完工。本公司穩健佈局並靈活調整機隊能量和航網規劃，能與國家政策發展時程與方向相契合，共同打造東亞轉運新樞紐。

② 策略性聯營合作共創雙贏局面

國際航空運輸受到各國航權及市場限制，許多航空公司為了拓展航網提供更便利的運輸服務以增加競爭力，因而發展出不同的策略性合作模式，常見的有共掛班號（Codeshare）、共享里程酬賓計畫、加入航空聯盟等，透過資源共享提升整體服務品質拓展客源。目前全球全服務航空有三大策略性聯盟，分別為天合聯盟、星空聯盟及寰宇一家，於疫情前此三大航空聯盟約佔全球旅運量三分之二。本公司現已與數家區域性航空業者簽訂客、貨運聯航協定，未來將視營運規模及市場需求，爭取更多聯營合作機會。

③ 零接觸式解決方案迎接後疫情時代

疫情雖對航空產業帶來考驗，卻也加速轉型的步伐。因應未來各國對跨境搭機旅行者的健康要求，國際間紛紛推出電子健康驗證平台，以協助航

航空公司簡化報到流程達減少接觸之效。此外，航空公司持續將數位服務應用於旅客的各個旅程節點，提供旅客兼顧安全與便利的旅行體驗。全球機場陸續導入零接觸式的旅遊科技，透過生物辨識、預約機制或是智慧健康檢測等環節，為後疫情時代航空業復甦做好萬全準備。此外，我國已正式加入「歐盟數位新冠證明」系統，並啟用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Digital COVID-Certificate)計畫，已在台灣接種 COVID-19 疫苗或進行核酸檢驗的民眾（含本國國民與外來人口）可於適用國家入境查驗時出示數位證明，截至於 111 年 02 月，本公司已於泰國及新加坡航線實施啟用，後續將依政府公告適時更新資訊及增加適用航點。

④空運貨品多元化開拓新市場商機

受惠於「貨物海轉空」轉單效應持續，與進出口動能暢旺，疫情期間空運貨物需求大增，且貨品結構越趨多元化，為後疫情時代奠下利基。國外航空公司受疫情影響，貨運運能減少，對台灣航空公司而言，供給與需求兩端同步出現利多。隨著產業復甦，本公司除持續與快遞業者密切合作，亦將積極拓展與聯航攜手共進之版圖。

(4)競爭情形

依據民航局統計資料，截至108年底，營運台灣地區航線之航空公司合計為91家，包含17家國籍、56家外籍與18家陸籍航空公司。綜觀定期航線營運航點，已涵蓋全球多數主要城市，而單一航線營運業者為1-12家不等，擁擠程度不一，顯示市場競爭空間仍在，可容納新進業者投入營運。

以國籍航空公司之國際及兩岸航線而言，旅客人數達3,241萬人次，平均載客率為81%；貨運部分總計承載超過200萬公噸貨物。其中，中華航空與長榮航空為為座位數供給量前二位之航空公司，均提供超過1,000萬座位數之運能，且載客率皆有八成以上之水準。

國籍航空公司國際及兩岸航線客貨運概況

航空公司	108年								
	飛行架次 (次)	客運				貨運			
		載客人數 (人)	載客公里 (人千公里)	可售座位公里 (位千公里)	載客率 (%)	貨運噸數 (公噸)	貨運噸公里 (噸千公里)	可售貨噸公里 (噸千公里)	載貨率 (%)
中華	75,970	14,278,998	41,318,672	51,120,768	80.83	1,344,243	5,332,591	8,165,068	65.31
長榮	61,398	12,827,305	48,682,624	59,672,883	81.58	610,412	3,443,624	4,402,373	78.22
台灣虎航	18,537	2,795,945	4,623,737	5,525,118	83.69	27,377	45,852	61,568	74.48
華信	10,771	1,307,513	1,199,400	1,502,585	79.82	20,596	4,703	14,251	33.00
立榮	5,314	881,680	1,006,686	1,252,576	80.37	26,660	15,190	21,817	69.63
遠東	2,705	319,978	148,150	204,144	72.57				
小計	174,695	32,411,419	96,979,268	119,278,074	81.31	2,029,288	8,841,960	12,665,077	69.81

資料來源：108年民航局統計年報

109 年全球航空客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肆虐，許多外籍業者被迫暫停營運台灣航線，於此之際，本公司與國籍同業仍持續營運國際航線。其中，華航與長榮因貨機運能優勢，飛行架次遠高於其他業者，且搭配其綿密航網，在疫情中仍維持主要航點連通力，故載客人數亦高於其他業者。

本公司於109年01月23日開航，隨即遭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惟即時調整營運策略，因應各國邊境管制措施之變化，滾動式檢視調整班表，有效控制成本項目，且彈性運用閒置客機腹艙運能，積極掌握多方貨源，締造近七成載貨率之成績。同時穩步擴展機隊，並積極佈局亞太地區之剛性需求航點，截至111年05月底共開闢12個航點。

國籍航空公司國際及兩岸航線客貨運概況

航空公司	109年								
	飛行架次 (次)	客運				貨運			
		載客人數 (人)	載客公里 (人千公里)	可售座位公里 (位千公里)	載客率 (%)	貨運噸數 (公噸)	貨運噸公里 (噸千公里)	可售貨噸公里 (噸千公里)	載貨率 (%)
中華	45,030	2,259,563	7,917,306	14,406,860	54.96	1,538,770	6,386,281	8,970,650	71.19
長榮	34,074	2,323,088	10,699,261	20,813,282	51.41	703,703	3,888,174	4,432,436	87.72
台灣虎航	3,262	345,045	606,005	1,037,051	58.44	4,046	7,671	11,978	64.04
華信	1,838	125,557	118,390	244,969	48.33	9,468	3,354	10,164	33.00
星宇	1,055	34,784	64,137	348,338	18.41	3,051	4,982	7,203	69.16
立榮	828	97,400	111,077	182,304	60.93	4,646	3,269	5,705	57.30
小計	86,087	5,185,437	19,516,176	37,032,804	52.70	2,263,684	10,293,731	13,438,136	76.60

資料來源：109年民航局統計年報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無。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不適用。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委託廠商研發及導入新系統、購買軟體、整合航空作業系統所支出之費用合計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金額	106年度(註)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合計金額	—	121,000	130,000	147,000	72,700

註：本公司於107年05月02日核准設立登記，故無106年度之資料。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產品
107 年度	客運營運系統
	機務維修管理系統
	企業財務管理系統
108 年度	企業財務管理系統精進開發專案
	前後艙組員排班系統
	企業資料策略管理系統
	航線規劃、航機調派及航路簽派系統
	企業教育管理電子化系統平台導入
	機務及後艙電子書行動化功能建置

年度	研發產品
	飛安事件管理整合系統
109 年度	CRM 社群雲與客服中心核心系統
	iCargo 貨運管理系統
	業務應用及資料分析系統
	地勤裝備暨盤櫃管理系統
	資訊作業平台升級
	各項資訊安全監控及防護系統
110 年度	免稅品預購網精進開發專案
	企業官方網站及 APP 精進開發專案
	資訊作業伺服器虛擬化平台升級
	智慧型檔案儲存伺服器平台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彈性調整航網規劃與運能

因應 COVID-19 疫情及全球供應鏈重組，優先開闢剛性需求旺盛且貨運量大之商務航點，並密切掌握各國邊境管制政策與疫情發展，逐月滾動式檢討飛航班表，加以搭配客機腹艙載貨，提升整體營運效益。再者，配合市場實際需求與製造商產能，爭取交機延後之機會點，有效調節短期運能降低營運成本，以維持公司穩健發展。

②拓展微旅行產品開發

陸續評估推出其他國內航點的微旅行航班，以有別於現有市場之高精緻服務，結合各地在地觀光特色，讓國人在疫情下也能享受多樣豐富的旅行體驗。不僅為本公司增裕營收，亦響應政府計畫共同帶動觀光、航空及機場產業振興發展。

③開創收入與品牌價值

每月開發星宇周邊小物，並攜手知名品牌推出聯名商品，延伸品牌價值與強化品牌知名度，不僅成功地於疫情下逆轉行銷，為公司締造上千萬的年營收，並讓消費者能透過不同方式體驗本公司對產品服務的高度要求與用心堅持。

④獲得「IOSA 作業安全查核認證」肯定

IOSA 為 IATA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積極推動之統一安全認證，全名為 IATA Operational Safety Audit，為目前國際航空界最高安全查核標準。為以實際行動確保飛安，提供旅客優質且值得信賴的服務，本公司戮力於 111 年獲得 IOSA 認證肯定，確保各項安全措施符合國際最高標準，並與世界級的飛安標準接軌。

⑤ 導入航空貨運電子提單

本公司積極推動航空貨運電子提單（e-AWB, e-Air Way Bill），透過電子傳輸方式與承攬業者系統交換訊息，降低人工作業時間與簡化航空貨運流程，且有效避免提單輸錯或遺失之風險，同時大幅減少紙本提單用量，打造更加環保之綠色物流。

⑥ 完工維修棚廠

維修棚廠預計於 111 年中完工，設有客機維修區、航材保稅倉庫、客貨艙工作區、結構零組件及複合材料等相關維修區。棚廠空間可同時容納 3 架航機進廠維修，棚廠外也規劃 2 架客機的停放空間。未來不僅可以建立自我檢查之修護能量，亦可承接其他航空業者維修需求。為整體航空產業提供維修技術和航太菁英服務，展現安全最佳後盾的決心。

⑦ 設立航空維修訓練中心

因應國內業界及國際維修需求，本公司已獲核准得籌設航空維修訓練中心，並於 111 年 2 月取得航空修訓練機構認證，將投身航機檢修專才之培育行列，為維修產業提供質量兼具之人力資源，提升我國航空維修訓練之能量與水準，並將積極爭取與拓展客源，為亞太維修產業之永續發展盡一己之力。

⑧ 啟用保稅大樓

本公司保稅大樓預計 111 年下半年正式落成，除了擁有完善倉儲空間，儲放機上販賣品、服務用品等，亦將作為機務庫房及地勤裝備維修區，成為機上服務、飛行與地面安全的強大後盾。未來亦將導入高度自動化智慧倉儲設備系統，減少繁雜人力作業進而提升服務品質，每日預計可處理超過 50 架次班機的免稅品，為旅客打造最安全舒適的飛行旅程。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 穩步拓展機隊

本公司依整體策略規劃選擇引進 A321neo 窄體客機、A330-900neo 中長程廣體客機及 A350-900 長程廣體客機三種新世代機種。截至 111 年 05 月底，本公司擁有 8 架 A321neo 和 2 架 A330-900neo，並將於 111 年下半年引進首架 A350-900，後續將分階段拓展機架數達 50 架以上機隊規模。此外，本公司亦密切關注疫情發展與市場復甦進度，將配合市場實際需求與製造商產能滾動式檢討交機計畫，維持公司穩健發展。

② 建構綿密航網

隨著全球疫情逐漸趨緩，本公司秉持穩健發展的初心，持續佈局亞洲區域航線，培養未來轉機客源，看好東南亞往來北美及大洋洲至歐洲袋鼠航線的轉運潛力，未來將以台灣為中轉樞紐，提供旅客及貨主更多元的旅運選擇。目前規劃 112 年第一季開航北美航線，並將持續拓展航網至北美、大洋洲、

歐洲。預期彼時客運需求將依 IATA 預測恢復至疫情前水平，在觀光、商務旅客回流的旅運需求帶動下，以完整的航網投入轉機旅客市場的服務。

③強化聯航合作

國際航空運輸受到各國航權及市場限制，許多航空公司為了拓展航網提供更便利的運輸服務以增加競爭力，因而發展出不同的策略性合作模式，常見的有共掛班號（Codeshare）、共享哩程酬賓計畫、加入航空聯盟等，透過資源共享提升整體服務品質拓展客源。本公司現已與數家區域性航空業者簽訂客、貨運聯航協定，未來將視營運規模及市場需求，爭取更多與聯營共創雙贏的合作機會。

④發展中轉貨運服務

空運貨物的貨源結構漸趨多元化，除傳統常見的原物料、電子消費品、機械設備與成衣鞋類等，體積小的高價生技產品以及具有時效性的高單價貨物也是航空貨運的重要貨源之一，隨著電子商務的興起亦帶動快遞貨量成長。本公司未來將發展中轉貨運服務，致力串聯東亞及北美市場，台灣具有成熟科技產業，將協助關鍵材料輸往東南亞（例如：晶片、機能布料等），再將成品轉運至北美，以充分利用航網連接性。

⑤響應節能減碳

除了引進高效節能的新世代機隊，並輔以數位化取代傳統紙本作業等實際行動之外，未來將持續透過能源管理、節能措施、節油作業、參與國際航空業碳抵換及減量計畫（CORSIA）、引進電動車輛設備及評估使用綠電等積極作為，響應 ICAO 139 年達成淨零碳排放的目標，俟桃園機場第三航廈落成啟用後，便可與航空站之智慧與永續經營設計理念相輔相成，共同減少航空業碳排放量，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⑥整合航空運輸產業鏈

本公司目前於桃園國際機場自辦地勤業務，並於機場周邊興建運籌中心、勤務工廠、維修棚廠及保稅大樓，以掌握整體服務品質及作業效率，未來將計畫整合航空上下游關聯產業達到經濟實效，配合國家航空城發展計畫，促進航空產業價值鏈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客運

年度 項目 地區	109年度			110年度		
	承載人數 (人)	RPK (人仟公里)	客運營收 (仟元)	承載人數 (人)	RPK (人仟公里)	客運營收 (仟元)
澳門	8,469	7,148	40,333	23,675	19,982	160,426
日本	108	206	989	2,816	5,295	29,791
東南亞	26,207	56,783	156,937	14,928	37,706	133,004
台灣 (微旅行)	2,679	6,136	15,450	1,297	2,093	10,796
總計	37,463	70,273	213,709	42,716	65,076	334,017

註：RPK(酬載旅客延人公里)係以酬載旅客人數乘以飛行距離(公里)

貨運

年度 項目 地區	109年度			110年度		
	承載噸數 (噸)	FTK (噸仟公里)	貨運營收 (仟元)	承載噸數 (噸)	FTK (噸仟公里)	貨運營收 (仟元)
澳門	1,279	1,080	47,079	3,815	3,220	140,917
日本	49	95	1,919	908	1,785	44,544
東南亞	1,252	3,845	63,041	4,307	11,491	210,395
總計	2,580	5,020	112,039	9,030	16,496	395,856

註：FTK(酬載貨物延噸公里)係以酬載貨物重量乘以飛行距離(公里)

(2)市場占有率

①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占有率

最近二年度台灣地區國際航線市場占有率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航次數	星宇航空	834
台灣地區		64,716	21,101
占有率(%)		1.29	11.35
旅客人數	星宇航空	34,985	41,746
	台灣地區	8,747,218	1,011,419
	占有率(%)	0.40	4.13
載貨噸數	星宇航空	1,637	4,933
	台灣地區	2,387,070	2,876,508
	占有率(%)	0.07	0.17

資料來源：民航局統計月報-國籍航空公司國際及兩岸航線客貨運市場占有率。

最近二年度國籍航空公司國際航線客貨運市場占有率

單位：%

航空公司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客運	貨運	客運	貨運
中華		25.01	42.86	15.32	42.11
長榮		26.31	26.56	31.95	26.61
華信		1.44	0.26	1.88	0.27
立榮		1.10	0.21	1.34	0.19
星宇		0.40	0.07	4.13	0.17
台灣虎航		3.94	0.01	0.15	0.00

資料來源：民航局統計月報-國籍航空公司國際及兩岸航線客貨運市場占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全球航空業自109年起受到COVID-19疫情肆虐，所受衝擊宛如一場大地震。相較於過往的數次經濟衰退、美國911恐攻、SARS風暴等重大事件，此次衝擊力道更為強勁。過去兩年，歷經多次變異株來襲、疫苗問世、廣泛篩檢、鬆綁跨國移動、重啟觀光旅遊等歷程，各國陸續表態將朝向「與病毒共存」之路邁進。

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111年和112年的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4.4%和3.8%。其中，台灣所屬的「亞洲新興市場與發展中國家」有望優於全球表現，111年和112年將分別達5.9%及5.8%的經濟成長率。IATA亦預測，全球收益旅客公里（RPK）有望於111年第四季恢復到疫前的70%水準。長期而言，各國政府將釋出刺激疫後經濟之誘因，加上旅客渴望填補「旅遊空白」，旅遊復甦潮著實樂觀可見。在客運市場恢復至過往榮景之前，航空公司將重新思考與妥善佈局客運版圖，為將重返的旅運量預做運力準備。

另一方面，受惠於全球各地重要市場紛紛重啟和拓展經濟活動，強勁的空運需求為航空公司帶來獲益，貨運市場於109年第四季以超越疫前水準。IATA預測，111年貨運市場仍將優於疫前水準，全球貨運噸公里（CTK）將較108年成長13%。短期內海運壅塞與供應鏈問題依然嚴峻，航空貨運需求將持續穩定，3C高科技、半導體與電商貨運市場仍然殷切，加上歐美艙位依舊吃緊，呈現供不應求的態勢，將支撐運價維持相對高檔。航空公司將貨運視為營運重心衝刺之際，亦同時關注客運市場動態審慎佈局。

(4)競爭利基

①軸幅式航網策略

不受疫情影響，本公司按部就班穩健拓展航運版圖，善用台灣地理位置優勢，以「軸幅式航網」為策略核心。109年01月正式開航澳門、越南峴港、馬來西亞檳城三航點，並陸續拓展東南亞及東北亞地區商務大城之區域航線，截至111年05月底共開闢12條航線。透過逐步擴展亞洲區域航網，爭取洲際轉運及高收益之商務市場，同時也為台灣旅客提供更多元的搭機選擇。111

年長程廣體客機引進後，將接續增開往返北美、歐洲與大洋洲之長程洲際航線。

②新世代機隊陸續到位

依長期發展規劃，選擇引進 A321neo 窄體客機、A330-900neo 中長程廣體客機及 A350-900 長程廣體客機三種新世代機種。截至 111 年 05 月底，本公司擁有 8 架 A321neo 和 2 架 A330-900neo，並將於 111 年下半年引進首架 A350-900，後續將分階段拓展機架數達 50 架以上機隊規模。受益於空中巴士家族成員之間的共通性，可大幅降低營運成本，減少飛行員與維修人員的訓練時間，為未來航線佈局提供最高效益與營運彈性，同時讓旅客感受極致舒適的搭機體驗。

③品牌差異化區隔目標客群

本公司著眼台灣精品航空市場缺口，提供頭等艙與各艙等精緻質感服務，吸引國、內外高端商務旅客目光，建立精緻飛行服務定位。為強化品牌辨識與差異化，不僅提供安全至上的精品運輸服務，亦致力透過品牌概念延伸的創意發想與跨界合作，結合台灣品牌、在地元素的機上餐食及服務用品，以及星宇週邊小物、聯名商品等，讓旅客透過不同方式體驗本公司對產品服務的高度要求與用心堅持，並於疫情期間緊密維繫旅客黏著度。

④全方位安全認證

於積極拓展營運之際，本公司蓄積全力於短時間內陸續榮獲多項國際安全與品質認證之肯定，如個資及安全類 ISO 27001 及 ISO 27701 國際雙認證、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安全旅遊戳記、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A 級驗證，目前全體亦戮力於 111 年獲得 IOSA 作業安全查核認證肯定，透過全方位安全認證，承諾提供旅客最安心與安全的精品級服務。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①台灣地理位置優勢

台灣位居亞太快速成長之航空市場，同時也具備轉型為東亞樞紐的地理優勢。以台灣為中心，可於 5 小時內飛至東亞及東協各商業大城，加上新世代機種的航程與效能水準，使台灣擁有成為往來東南亞與北美之間轉運要樞的絕佳利基點。此外，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與第三跑道等相關建設腳步不停歇，從旅運量及軟硬體服務提升著力，共同朝東亞樞紐機場目標邁進。

②疫苗覆蓋率推進

隨著國際疫苗覆蓋率提升，部分國家始採取與病毒共存的政策方向，逐步放寬防疫、邊境、旅遊等各項限制，商務旅行及休閒出遊的需求將隨之上升，帶動航空客運需求正向成長。依據 IATA 統計資料，國際與國內空運需求皆有緩步復甦趨勢，全球航空旅行預估在 111 年持續盤整，112 年將出現

強勁反彈，國際長程旅行復甦速度雖稍受 Omicron 變異株影響，但整體將逐步於 113 年恢復至疫情前之水準。

③投資台灣三大方案

因應中美貿易戰，全球供應鏈重組，政府陸續推動「投資台灣三大方案」，截至 110 年 12 月，已吸引 1,109 家企業投資逾新台幣 1.5 兆元，其中又以電子資訊業為投資主力。產業面的超前部署帶動經濟，特別是台灣出口暢旺，許多產品轉單選擇空運，使得航空貨運需求大增。日前政府拍板方案將延長至 113 年底，預期將吸引更多企業來台投資，推動企業高值化，進而持續帶動台灣經濟動能。

④開放天空趨勢

開放天空式航空產業世界趨勢，因航班與航點不再受限，使航線經營更為自由化，有助於產業競爭與發展。台灣目前已與美國、日本、澳洲與東南亞部分國家（如新加坡、馬來西亞與泰國）簽訂開放天空協議。近年政府以國家整體利益考量，兼顧機場競爭力，並配合新南向政策，就航空業者有需求而航約容量有限或尚無航約者，積極推動與新南向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簽署或修訂航約，擴大航空公司的營運空間及提供旅客更便利的搭機選擇。

■不利因素

①COVID-19疫情變化

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111 年 01 月警示，在 COVID-19 病毒穩定成為一種形式之前，將持續演化成變異株，因此，當全球疫苗分配不均時，接種涵蓋率缺口將形成病毒變異的活動空間，讓逐漸緩和的疫情產生變化，陸續解封的各國仍有可能再度面臨關上邊境與強化檢疫的風險，進而影響航空產業的重整動能。

②國際原油價格波動

燃油成本佔航空公司營運成本相當大之比重，因此國際原油價格波動亦大幅牽動整體獲利空間。在市場看好全球石油需求面有望於 111 年超越疫情前水準，供給面仍存在許多變因，例如中美關係變化、石油輸出組織與夥伴國（OPEC+）產量配額調整、與美國頁岩油產量是否能增產等，再再牽動國際油價走勢，是航空公司追求獲利空間時將面臨的不確定性。

③全球區域貿易協定

因應中美抗衡持續、英國脫歐定位未明，以及全球區域貿易協定各自較勁，全球貿易局勢充滿波動與風險，並正走向區域分化的型態。隨著 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正式啟動、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懸而未決與 IPEF（印太經濟架構）即將啟動等，台灣是否能於各協定的競爭情勢下續保甚而提升競爭力，將是整體經貿發展的一重點關鍵。

④機場建設速度

疫情期間，各地機場除了持續升級防疫規格嚴陣以待，亦同步加速推動整建工程，強化機場服務設施及機能，為提升全球連結力預作準備。IATA 預測，111 年貨運市場將優於疫情前表現，而客運市場將於 113 年恢復至疫情前水準，惟機場建設是否能於跟上這波速度，充分滿足未來客貨運量需求，並提供優質便捷之客貨流通環境，將是航空復甦路上值得關注的要項。

■ 因應對策

① 機動調節航線與運能

即時調整營運策略，因應各國邊境管制措施之變化，滾動式檢視調整班表，優先開闢剛性需求且貨量旺盛之商務航點，並適時取消或合併航班，以發揮航班效益最大化，另搭配客機腹艙載貨與微旅行專案航班，以挹注營收。同時配合市場實際需求與製造商產能，爭取交機延後之機會點，有效調節短期運能降低營運成本，維持公司穩健發展。

② 開創收入維繫旅客黏著度

團隊每月開發星宇週邊小物，並與知名品牌攜手跨界合作推出聯名商品，延伸品牌價值與強化品牌知名度，讓消費者透過不同方式體驗本公司對產品服務的高度要求與用心堅持，於疫情期間仍成功地將品牌力轉換為行銷力，並緊密維繫旅客黏著度與累積潛在客戶，為後疫情時代的旅運復甦預作萬全準備。

③ 穩步拓展航網累積貨運客源

開航初期引進具機腹艙載貨能力的 A321neo 客機，為公司開創貨運收入的應變空間與累積貨運客源的能源。搭配 111 年引進的 A330-900neo 中長程廣體客機與下半年即將到位的 A350-900 長程廣體客機，逐步站穩亞洲區域市場與建立連接北美、歐洲與大洋洲的軸幅式航網，提供旅客便捷多元的搭機選擇，並同步發展中轉貨運服務。

④ 落實防疫提供安全旅行

遵循各國邊境管制與出入境要求，並 E 化各國最新旅遊限制相關規定與 COVID-19 旅行資訊，方便旅客於行前查詢與完成相關行前準備，以順利搭機出入境各國。同時嚴格遵守政府主管機關規範，從人員、環境、餐點以至機上用品，個環節加強管控防範及落實消毒作業，提供旅客安心的搭機環境，並保障旅客旅行安全順利。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客運	國際間旅客航空運輸及定期、不定期承攬國際包機業務。
貨運	國際間貨物及快遞、郵件、包裹之運送。
其他	機上免稅商品、線上及實體門市商品等之銷售等業務。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以服務業為主非生產事業，無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以航空運輸服務業為主，其中營運所需之原料以航空燃油占比較大，可謂主要物料。以 110 年為例，燃油支出占本公司營運成本 10.74%，本公司與各國際知名油商簽有供油合約，供油情形穩定且具有保障。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比較變動分析表：本公司為單一部門別及單一產品別，故不以產品別或部門別說明毛利率重大變化。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09 年度	391,504	(1,363,941)	(348.38)	37.38
110 年度	795,857	(1,736,347)	(218.17)	

(2)毛利率變動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主係本公司於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機隊架次增加並拓展新航點，雖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縮減航班，但 110 年毛利仍較 109 年增加。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塑石化	63,767	14.60	無	台塑石化	205,401	23.77	無
2	GE	56,290	12.89	無	GE	92,351	10.69	無
3	其他	316,792	72.51		其他	566,216	65.54	
	進貨淨額	436,849	100.00		進貨淨額	863,968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係屬航運服務業，運輸之動力來源為燃油，其中台塑石化為國內主要之油品供應商，另 GE 為提供飛機維修服務之供應商。

兩年進貨金額之異動係隨本公司運能增加而持續成長，燃油成本因 110 年國際燃油價格較 109 年上升且本公司 110 年之航班數量增加，故台塑石化之金額及比重較 109 年增加；另進貨淨額比率係因整體進貨淨額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故 GE 及其它之佔比下降。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以航空服務業為主，其消費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並無特定主要銷貨對象。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率
供給量及載運量			
可售座位公里(仟)	356,144	840,925	136.12%
收益旅客公里(仟)	70,273	65,076	(7.39)%
載客率(%)	19.73%	7.74%	(11.99)ppt
可售噸公里(仟)	7,203	22,266	209.11%
收益噸公里(仟)	5,020	16,496	228.58%
載貨率(%)	69.69%	74.09%	4.39ppt
客貨運能總供給(仟)	39,256	97,949	149.51%
客貨運總運量(仟)	11,345	22,353	97.03%
整體裝載率(%)	28.90%	22.82%	(6.08)ppt

增減變動原因：

運能供給增加主要為 110 年度引進 2 架 A321neo 客機，並開闢吉隆坡、胡志明市、馬尼拉、新加坡 4 條航線，然 110 年仍深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演化之變異株亦使多國實施旅行禁令，尤其台灣仍維持高度緊縮之邊境管制措施，致客運運量微幅下滑；另貨運方面因市場需求暢旺，持續帶動貨運運量上揚。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量	值	量	值
客運收入	37,463	213,709	42,716	334,017
貨運收入	2,580	112,039	9,030	395,856
其他營業收入	—	65,756	—	65,984
合計	—	391,504	—	795,857

註：客運銷量為收益旅客數、貨運銷量為收益載重噸數。

增減變動原因：

客運營收增加主因係本公司積極掌握商務、學生、僑民等剛性旅遊需求，故載客人數較 109 年成長 14%；貨運方面因航班數增加，本公司充分利用客機腹艙載貨，使載貨噸數較 109 年大幅成長 250%，市場運價亦維持高檔，使整體貨運營收提升。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5月31日止
員 工 人 數	地勤人員	946	1,117	1,219
	飛 航 員	57	82	109
	空 服 員	122	134	328
	合 計	1,125	1,333	1,656
平 均 年 歲		35.04	35.16	34.3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55	2.07	1.9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12.80	11.40	9.72
	大 專	75.11	76.89	80.19
	高 中	11.73	11.33	9.72
	高中以下	0.36	0.38	0.3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者之申領情形

本公司新建大樓位置於桃園國際機場周邊，依規定設置符合汙水處理納管排放水質標準，取得機場竣工審查搭排同意。

(2) 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者之繳納情形：興建運籌中心及勤務工廠需繳納空汙規費約新台幣 150 萬。

(3) 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之設立情形：無。

2. 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1 年 05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樓名稱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運籌中心	汙水處理設備建置	1	110.01	5,253	4,861	廢汙水處理，俾利放流水符合「放流水標準」之規定。
	雨水回收建置	1	110.01	2,506	2,319	響應政府綠能政策，以達節約減碳之效。
勤務工廠	汙水處理設備建置	1	109.05	2,300	2,224	廢汙水處理，俾利放流水符合「放流水標準」之規定。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發生重大污染事件，另本公司對於未來環境保護問題之因應對策及改善措施如下：

- (1) 加強能源管理，抑低電力負載及燃油使用，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 (2) 評估規劃再生能源應用，推行生態、節能、減廢、健康等綠建築環境指標群。
- (3) 建立持續改善的管理機制
 - ① 本公司訓練大樓宿舍熱水、游泳池水加溫用鍋爐(固定污染源)，每年依相關規定定期實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
 - ② 本公司大樓所產生之廢棄物，皆依法設置貯存場分類放置，並依公告應回收、再利用及事業廢棄物等類別，委託環保署許可之回收、代清除處理業者執行回收清理作業，並由本公司權責單位定期追蹤稽核，以確保最終處理之合法性。
- (4) 為提昇公司形象及企業責任，並營造優良的職場環境
 - ① 降低水資源及其他能源消耗，做好廢料及廢棄物回收與處理，營造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
 - ② 已建置定頻冰水主機可自動調整負載，提升空調坪效以達節約能源，並使用環保冷媒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③ 建置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有效監測、分析並控制大樓能源使用狀況，透過智能化的整體控制，有效率控制空調及電力系統，以降低能源消耗。
- (5) 未來二年度之環境保護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預計)	112 年度(預計)
環保設備操作及維修保養費用	7,320	65,319
廢污水處理費	442	602

(五) 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① 員工自到職日起，即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與團體綜合保險。

- ②提供員工免費、健康、多樣化的員工午膳，補足同仁們辛勤工作所需的精力。
- ③提供員工定期免費健康檢查，固定安排職醫護駐點，提供定期免費諮詢服務，提供同仁最完善的健康照顧。

(2)進修與訓練

為培養人力資本、協助員工職涯發展，達到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並滿足組織運作之目的，本公司員工訓練課程包含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各部門員工在職訓練、公司共通性教育訓練、主管級管理職能課程、專業及技術性訓練、證照訓練課程及職業安全衛生訓練課程等。

- ①通識性課程著重於幫助員工明確了解公司組織體系、公司文化、各項管理規章、福利措施、與日常作業相關之法令規範及提升員工管理職能與行為指標，促進員工職涯發展與自我成長。
- ②各部門專業訓練課程，著重於各單位職掌、工作須知悉項目及專業知識，以協助員工了解並提升自身專業、熟悉作業程序，進而增進整體工作品質與績效。針對安全/保安等相關作業人員，亦透過持續且有效之訓練維持作業資格，落實對旅客之安全承諾。

民國 110 年，本公司舉辦的訓練課程達 1,076 梯次，共計 2 萬 4 千人次參與，總訓練費用達新台幣 380 萬元。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依循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制訂員工退休相關制度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持續透過多元的溝通管道，以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不定期與工會代表就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構建勞資溝通順暢、關係和諧之工作環境。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相關損失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遵循法令及主管機關規範，並納入利害相關團體對本公司之資訊安全要求與期望，制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為公司資訊安全治理之最高指導方針，為確保本政策符合資訊安全營運所需，本公司每年至少辦理乙次適用性評估。本政策之目的為落實資訊安全、保護客戶及員工之個人資料，提供安全與可信賴之資訊服務。同時，本公司基礎設施及環境、資訊系統軟硬體及航空器

資訊軟硬體，與其所提供之資料、資訊、服務等，應符合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達成本公司持續營運要求。

本公司成立之初，因應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所需，已設置「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每季舉行乙次委員會會議。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執行長擔任，設置資料保護官及七個功能小組。各功能小組依據 PDCA(即 Plan-Do-Check-Act)循環，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隱私資訊管理制度，推動將安全需求納入規劃、設計、營運及管理等工作，委員會持續執行監督、推動及協調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工作，以期建立本公司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文化，落實安全意識。

委員會定期執行工作包含檢視組織架構，確保組織架構運作符合資訊安全營運之需。監督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規章更新進度，以符合法令及實務運作需要。對於日常執行工作之推動及協調則依據每年排定之計畫執行，包含制度推行(如盤點資訊資產與個人資料、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風險評鑑等)、資訊安全系統建置與評估、指標管理(如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有效性量測)、訓練及演練(如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社交工程演練、資訊系統災變復原演練資、資訊安全及個資侵害事故緊急應變演練)、查核(如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執行工作查核)等。

本公司於 108 年 06 月開始經由顧問公司之輔導計畫，導入 PCI DSS (Payment Card Industry Data Security Standard) ，並於 108 年 12 月通過 PCI DSS 驗證審查，確保支付卡片使用安全。隨後於 109 年 04 月由評選合格之專業顧問公司，開始進行導入資訊安全管理(ISO/IEC 27001:2013)及隱私資訊管理(ISO/IEC 27701:2019)二項國際標準制度，並於 110 年 06 月通過國際標準驗證機構審查，取得「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ISO 27701:2019 隱私資訊管理系統」認證。本公司於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遵循主管機關對於資訊安全及個資相關法令，並符合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制定之國際標準，持續投入建立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必要資源。

本公司已於官網揭露隱私保護政策及 Cookie 使用政策，說明對於顧客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同時，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每年辦理個人資料盤點，並進行個人資料保護風險評鑑，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工作。本公司每年辦理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每一位員工每年至少參加 1 小時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透過教育訓練全面加強員工資訊安全觀念及個人資料保護意識。針對資訊化後營運面臨可能之資訊安全或個人資料侵害威脅，本公司每年依據營運現況規劃緊急應變計畫及應變程序，並由相關單位參與演練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侵害事件之緊急應變演練。本公司並與主管機關、外部專業顧問公司及飛機製造商如空中巴士等，保持良好溝通管道，以

確保萬一發生緊急事件，相關人員熟悉應變程序，控制異常事件影響層面，維持本公司正常營運。

因應航空業面臨之資訊安全威脅，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資安公司提供安全監控中心(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簡稱SOC)服務，並佈署各類型資訊安全系統如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Web Application Firewall，簡稱WAF)、內外部網路防火牆、入侵防禦系統(Intrusion Prevention System，簡稱IPS)、行動設備管理(Mobile Device Management，簡稱MDM)、防毒軟體、程式原始碼檢測等，以24小時不間斷，監控資訊系統之安全運作。除前述部署資訊安全系統外，針對各類型資訊系統安全性更新，本公司資訊單位已按時執行更新，同時每年定期與專業資安顧問公司合作，進行系統弱點掃描，並針對檢查發現之弱點進行修補與複測。現今飛機營運已採用資訊科技，如飛行員使用之電子飛行包(Electronic Flight Bag，簡稱EFB)，飛機營運率與安全相關之資訊系統如FOMAX(Flight Operation & Maintenance Exchanger)，本公司於導入新型態飛機營運資訊科技時，已與飛機製造商空中巴士攜手合作，遵循主管機關之安全要求，建立安全第一之管理制度與流程。

本公司已建立資訊安全事件與個人資料侵害事件之通報機制，包含通報程序、應變程序、事件後之復原及鑑識與調查、事件後之改善機制、紀錄之留存。本公司已設置安全報告機制，員工如發現與疑似資訊安全事件或個人資料外洩事件，皆可進入安全報告系統進行通報。本公司安全專責單位於收到通報案件後，隨即由專業單位及人員進行風險等級判定，並指派承辦單位進行處理，對於通報案件除保存完整記錄，並分析案件發生原因，規劃改善方案與矯正預防措施，後續再由稽核單位進行複查。

2.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尚未發生符合以下任一情形之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如（一）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者；（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三）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05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A321 備用發動機	具	1	108.12	443,206	—	387,443	機務處	—	—	已投保	抵押借款
A321 備用發動機	具	1	110.02	355,951	—	332,221	機務處	—	—	已投保	抵押借款
運籌中心室內裝修工程	件	1	109.02	336,786	—	323,578	全公司	—	—	已投保	無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資料：

111年05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飛機	架	1	108.10~120.10	Wilmington Trusr SP Services (Dublin) Limited	1,789,896	1,392,141	已投保	無
飛機	架	1	108.12~120.12	Wilmington Trusr SP Services (Dublin) Limited	1,772,727	1,403,409	已投保	無
飛機	架	1	109.01~121.01	Wilmington Trusr SP Services (Dublin) Limited	1,732,140	1,383,307	已投保	無
飛機	架	1	109.10~121.10	Wilmington Trusr SP Services (Dublin) Limited	1,712,203	1,474,397	已投保	無
飛機	架	1	110.06~122.06	Wilmington Trusr SP Services (Dublin) Limited	1,662,747	1,524,185	已投保	無
飛機	架	1	110.12~123.02	ACG Acquisition 10064587 LLC	1,411,087	1,353,097	已投保	無
飛機	架	1	111.01~123.03	ACG Acquisition 10064586 LLC	1,439,394	1,390,100	已投保	無
飛機	架	1	111.02~123.02	ALC A339 92021A, LLC	2,684,435	2,610,109	已投保	無
飛機	架	1	111.03~123.05	ACG Acquisition 10064589 LLC	1,538,306	1,506,697	已投保	無
飛機	架	1	111.05~123.05	ALC A339 112021,LLC	2,994,212	2,973,419	已投保	無
運籌大樓租約	筆	1	110.01~128.02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1,559,547	1,437,931	已投保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無。

(二)綜合持股比例：無。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111 年 05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ACG ACQUISITION 10064586 LLC	108.12-自交機日起算 146 個月	A321 航空器租賃	—
	ACG ACQUISITION 10064587 LLC	108.12-自交機日起算 146 個月	A321 航空器租賃	—
	ACG ACQUISITION 10064589 LLC	108.12-自交機日起算 146 個月	A321 航空器租賃	—
	WILMINGTON TRUST SP SERVICES (DUBLIN) LIMITED	107.02-自交機日起算 144 個月	A321 航空器租賃	—
	WILMINGTON TRUST SP SERVICES (DUBLIN) LIMITED	107.02-自交機日起算 144 個月	A321 航空器租賃	—
	WILMINGTON TRUST SP SERVICES (DUBLIN) LIMITED	107.02-自交機日起算 144 個月	A321 航空器租賃	—
	WILMINGTON TRUST SP SERVICES (DUBLIN) LIMITED	107.02-自交機日起算 144 個月	A321 航空器租賃	—
	WILMINGTON TRUST SP SERVICES (DUBLIN) LIMITED	107.02-自交機日起算 144 個月	A321 航空器租賃	—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23 LIMITED	108.03-自交機日起算 144 個月	A321 航空器租賃	—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23 LIMITED	108.03-自交機日起算 144 個月	A321 航空器租賃	—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38 LIMITED	108.03-自交機日起算 144 個月	A321 航空器租賃	—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38 LIMITED	108.03-自交機日起算 144 個月	A321 航空器租賃	—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38 LIMITED	108.03-自交機日起算 144 個月	A321 航空器租賃	—
	ALC A339 92021A, LLC	109.05-自交機日起算 144 個月	A330 航空器租賃	—
	ALC A339 112021, LLC	109.05-自交機日起算 144 個月	A330 航空器租賃	—
	ALC A339 22022A, LLC	109.05-自交機日起算 144 個月	A330 航空器租賃	—
	ALC A339 52022, LLC	109.05-自交機日起算 144 個月	A330 航空器租賃	—
	ALC A339 102022A, LLC	109.05-自交機日起算 144 個月	A330 航空器租賃	—
	ALC A339 32023, LLC	109.05-自交機日起算 144 個月	A330 航空器租賃	—
	ALC A339 52023, LLC	109.05-自交機日起算 144 個月	A330 航空器租賃	—
	ALC A339 92023, LLC	109.05-自交機日起算 144 個月	A330 航空器租賃	—
	ALC A350 82022, LLC	109.08-自交機日起算 144 個月	A350 航空器租賃	—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107.09-自實際土方開挖日起租用 20 年	不動產租賃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01~117.12	不動產租賃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09~118.09	不動產租賃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11~111.06	不動產租賃	—	
上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7.06~111.05	不動產租賃	—	
上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1.06~116.05	不動產租賃	—	
採購契約	AIRBUS S.A.S.	108.03 簽約	A350 航空器採購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油契約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08.10~111.12	航油採購	—	
維修契約	CFM International, Inc.	107.06 至合約權利義務履行完畢時止	發動機維修	—	
	Rolls-Royces PLC	108.03 至合約權利義務履行完畢時止	發動機維修	—	
	Rolls-Royces PLC	109.05 至合約權利義務履行完畢時止	發動機維修合約	—	
工程合約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8.11~保固期滿	廠房興建工程	—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01~保固期滿	廠房興建工程	—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	108.10.04~113.10.04	中長期信貸	—	
	合作金庫	109.02.04~112.10.04		—	
	合作金庫	109.08.17~113.08.17		—	
	彰化銀行	109.03.10~111.09.10		—	
	農業金庫	110.12.06~112.12.06		—	
	上海銀行	108.12.25~111.12.25		—	
	臺灣銀行	110.06.25~113.06.25		—	
	台中銀行	108.12.25~111.12.25		—	
	彰化銀行	109.11.25~111.12.01		—	
	合作金庫	109.05.15~113.05.15		中期擔保貸款	—
	土地銀行	109.07.13~111.07.13	—		
	彰化銀行	109.10.30~111.10.30	—		
	兆豐銀行	109.08.31~111.08.31	—		
	台灣企銀	109.06.09~111.12.30	—		
	華南銀行	109.04.14~111.06.30	—		
	第一銀行	109.08.05~111.08.05	—		
	華南銀行	110.04.23~112.04.23	—		
	第一銀行	110.04.29~112.04.29	—		
	上海銀行	110.06.30~112.12.27	—		
	合作金庫	110.10.29~112.10.29	—		
	台灣企銀	110.07.01~112.07.01	—		
	土地銀行	110.09.15~112.09.15	—		
	臺灣銀行	110.09.30~112.09.30	—		
	農業金庫	110.08.31~112.08.31	—		
	高雄銀行	110.08.20~112.08.20	—		
	兆豐銀行	110.10.15~112.10.15	—		
	彰化銀行	109.06.22~114.06.22	抵押貸款-地勤設備		—
	元大銀行	110.10.25~112.10.25	抵押貸款-備用發動機		—
	台灣企銀	110.10.22~112.10.22	中期興建期貸款		—
	兆豐銀行	109.05.28~112.05.26	中期興建期貸款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108 年度現金增資案

1. 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8 年 12 月 19 日空運計字第 1085032215 號。

經濟部 109 年 2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018550 號函。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357,350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35,735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357,350 千元。

2. 計畫項目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 第一季	109 年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一季	1,100,000	1,100,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二季	1,257,350	650,000	607,350
合計		2,357,350	1,750,000	607,350

3.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公司預計以新台幣 1,100,000 千元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109 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13,630 千元。

(2)預計將新台幣 1,257,350 千元用來充實營運資金即無需向金融機構貸款，若以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 1.5% 計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18,860 千元。

4.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5.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6. 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1,100,000	1,100,000	已依原計畫於109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1,100,000	1,100,000	
	執行進度 (%)	100%	100%	
		100%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1,257,350	1,257,350	已依原計畫於109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1,257,350	1,257,350	
	執行進度 (%)	100%	100%	
		100%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2,357,350	2,357,350	已依原計畫於109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
		2,357,350	2,357,350	
	執行進度 (%)	100%	100%	
		100%	100%	

(2) 原貸款用途及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銀行	貸款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109年 第一季	109年 第二季
台新銀行	109.01.22~109.03.13	營運資金需求	200,000	200,000	-
土地銀行	108.12.25~109.03.15	營運資金需求	100,000	100,000	-
日盛銀行	109.01.15~109.04.15	營運資金需求	100,000	100,000	-
遠東銀行	108.10.30~109.04.27	營運資金需求	100,000	100,000	-
華南銀行	108.10.30~109.04.30	營運資金需求	100,000	100,000	-
彰化銀行	108.10.30~109.04.30	營運資金需求	100,000	100,000	-
兆豐銀行	108.11.25~109.05.22	營運資金需求	200,000	200,000	-
華南銀行	108.11.25~109.05.25	營運資金需求	200,000	200,000	-
合計	-	-	1,100,000	1,100,000	-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年第四季	109年第二季 (註)	變動比率 (%)
	流動資產		2,952,064	2,241,330
流動負債		2,081,094	1,318,875	(37)
負債總額		7,677,930	3,783,562	(51)
利息費用		28,084	13,900	(51)
營業收入		10,386	240,664	2,217
每股盈餘(元)		(1.84)	(1.62)	0.22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3	41	(2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882	543	(3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2	170	28
	速動比率	105	144	39

註：109年第二季為本公司自結數。

本公司於109年收足增資股款後，即按預計進度於109年第一季及第二季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由上表可知，增資後流動比率增加為170%、速動比率上升至144%及負債比率亦降為41%。本次增資後讓營運資金更加充沛並為各項營運計畫作準備，顯示本次增資計畫達成情形尚屬良好，效益已有顯現。

(二)109年度現金增資案

1. 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9年12月15日空運計字第1095031912號。

經濟部110年2月8日經授商字第11001021710號函。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3,000,000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0元，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3,000,000千元。

2. 計畫項目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 第一季	110年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年第二季	857,055	817,972	39,083
充實營運資金	110年第二季	2,142,945	1,033,637	1,109,308
合計		3,000,000	1,851,609	1,148,391

3.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公司預計以新台幣857,055千元償還銀行借款，預計110年可以節省利息支

出約新台幣 10,455 千元。

(2)預計將新台幣 2,142,945 千元用來充實營運資金即無需向金融機構貸款，若以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 1.5% 計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32,144 千元。

4.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5.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6. 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857,055	857,055	已依原計畫於 110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857,055	857,055	
	執行進度 (%)	100%	100%	
		100%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2,142,945	2,142,945	已依原計畫於 110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2,142,945	2,142,945	
	執行進度 (%)	100%	100%	
		100%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3,000,000	3,000,000	已依原計畫於 110 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
		3,000,000	3,000,000	
	執行進度 (%)	100%	100%	
		100%	100%	

(2)原貸款用途及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銀行	貸款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110 年 第一季	110 年 第二季
台新銀行	109.11.25~110.01.25	營運資金需求	100,000	100,000	—
台新銀行	109.12.25~110.01.25	營運資金需求	100,000	100,000	—
台灣銀行	109.12.31~110.02.01	營運資金需求	200,000	200,000	—
合作金庫	109.04.30~110.04.30	營運資金需求	90,000	90,000	—
彰化銀行	109.11.25~110.05.25	營運資金需求	100,000	100,000	—
彰化銀行	109.12.31~110.06.30	營運資金需求	200,000	200,000	—
遠東銀行	108.12.13~110.12.13	營運資金需求	122,222	22,222	33,333
彰化銀行	109.06.22~114.06.22	設備購置資金需求	103,500	5,750	5,750
合計	—	—	1,015,722	817,972	39,083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第四季	110 年第二季 (註)	變動比率 (%)
	流動資產		2,467,527	3,014,507
流動負債		3,438,300	3,416,033	(0.6)
負債總額		13,675,435	16,544,012	21
利息費用		53,570	41,977	(22)
營業收入		391,504	350,990	(10)
每股盈餘(元)		(2.93)	(1.27)	1.66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75	73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999	884	(1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2	88	16
	速動比率	38	77	39

註：110 年第二季為本公司自結數。

本公司於 110 年收足增資股款後，即按預計進度於 110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由上表可知，增資後流動比率增加為 88%、速動比率上升至 77% 及負債比率亦降為 73%。本次增資後讓營運資金更加充沛並為各項營運計畫作準備，顯示本次增資計畫達成情形尚屬良好，效益已有顯現。

(三)111 年度現金增資案

1. 計畫內容：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1 年 3 月 15 日空運計字第 1115005147 號。

經濟部 111 年 5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070990 號函。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000,000 千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4,000,000 千元。

2. 計畫項目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 第二季	111 年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三季	1,070,900	1,030,950	39,950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三季	2,929,100	1,750,048	1,179,052
合計		4,000,000	2,780,998	1,219,002

3.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公司預計以新台幣 1,070,900 千元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111 年可以節省利息支

出約新台幣 8,236 仟元。

(2)預計將新台幣 2,929,100 千元用來充實營運資金即無需向金融機構貸款，若以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 1.4% 計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41,007 千元。

4.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5.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6. 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070,900	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已支用 2,220,154 千元，資金將依計畫於 111 年第三季運用完畢。
		實際	1,016,8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	
		實際	95%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929,100	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已支用 2,220,154 千元，資金將依計畫於 111 年第三季運用完畢。
		實際	1,203,354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	
		實際	41%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00	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已支用 2,220,154 千元，資金將依計畫於 111 年第三季運用完畢。
		實際	2,220,154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	
		實際	56%	

(2)效益評估

本公司收足增資股款後，即按預計進度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持續依計畫於 111 年第三季運用完畢，本次增資將讓營運資金更加充沛。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300,000 千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75,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2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300,000 千元。

3. 計畫項目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年 第四季	112年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年第四季	200,000	200,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12年第一季	3,100,000	1,565,297	1,534,703
合計		3,300,000	1,765,297	1,534,703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新台幣 3,300,0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無需向金融機構貸款，若以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 1.59% 計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52,470 千元。

5.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若因市場變動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銀行融資或其他方式支應。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令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本公司 111 年 6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 275,000 千股，本次增資計畫相關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令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75,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發行價格 12 元計算，募集資金新台幣 3,300,0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

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百分之十，共計 27,500 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餘百分之九十計 247,50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拼湊成整股。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於資金到位後即可支應本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提高自有資本比率並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減輕利息負擔並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

2. 本次現金增資之必要性

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為降低營運風險及提升長期競爭力，擬藉由本次現金增資取得穩定營運資金，有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維持市場競爭力，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避免大量舉債造成之利息支出侵蝕獲利，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 第四季	112 年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四季	200,000	200,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一季	3,100,000	1,565,297	1,534,703
合計		3,300,000	1,765,297	1,534,703

本公司經 111 年 6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300,000 千元，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增資及繳款作業等因素，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預計可於 111 年第三季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程序，即可將資金將投入本公司營運運用，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主要係為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63%、75% 及 82%，另就償債能力觀之，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42%、72%、47% 與 105%、38%、32%。基於公司未來長遠發展計畫，本公司期望以長期穩定之資金來源取代銀行借款以降低財務風險，並強化短期償債能力。本公司本次所募集資金之新台幣 3,300,000 千元，係由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屬股權性質，可立即改善負債比率，故本次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3	75	8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882	999	7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2	72	47
	速動比率	105	38	32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比較分析目前較常使用之籌資工具，其各種資金來源對本公司有利及不利之影響如下所示：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未全數轉換前，對於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掌握準確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公司債利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1.利息負擔較重，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主要資金調度來源為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其中若採用現金增資方式取得營運資金，由於本次預計現金增資發行 275,000 千股，佔本公司增資前股本 17.90%，考量公司的營運規劃需要長遠的資金支持及預計可能產生的效益，本次現金增資對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每股盈餘的稀釋影響應屬有限，且資金募集完成後，可有效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故辦理現金增資應為目前本公司最佳之資金來源。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現增發行新股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無須辦理對外公開承銷，本次發行價格主係參考目前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屬產業未來前景以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訂定，並經 111 年 6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暫訂每股新台幣 12 元發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 第四季	112 年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四季	200,000	200,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一季	3,100,000	1,565,297	1,534,703
合計		3,300,000	1,765,297	1,534,703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增資金額將充實營運資金並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 1.59% 計算，預計每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437 萬元，111 年第四季及 112 年第一季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2,624 萬元。此外，尚可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適度減輕財務負擔，以及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		

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下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01	111/02	111/03	111/04	111/05	111/06	111/07	111/08	111/09	111/10	111/11	111/12	111 年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558,484	1,487,540	1,481,935	4,457,827	3,295,216	2,433,392	1,673,806	1,523,526	4,421,743	2,795,301	1,825,392	2,863,765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銷貨收現	80,476	82,430	109,202	104,584	125,722	413,553	1,009,662	1,356,172	1,612,611	2,077,570	2,192,952	2,380,258	11,545,192
利息收入	455	453	283	284	1,368	398	399	401	403	403	403	403	5,653
合計	80,931	82,883	109,485	104,868	127,090	413,951	1,010,062	1,356,573	1,613,014	2,077,973	2,193,355	2,380,661	11,550,845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營運支出付現	312,636	307,025	391,952	267,966	421,819	635,244	865,655	965,711	1,111,267	1,333,647	1,407,031	1,583,992	9,603,945
不動產、廠房、設備	171,529	77,140	111,436	166,574	164,882	229,425	206,182	269,237	416,037	81,740	63,322	155,131	2,112,635
飛航設備支出	—	6,553	490,956	209,376	—	75,748	372,694	106,627	—	3,951,312	320,200	—	5,533,466
租金及保證金支出	57,185	93,202	116,514	99,926	251,778	222,571	218,251	273,696	302,257	310,178	302,791	293,710	2,542,059
其他資本性支出	41,275	19,658	48,621	58,108	12,505	290,375	46,635	123,478	194,725	307,929	102,822	126,103	1,372,234
合計	582,625	503,578	1,159,479	801,950	850,984	1,453,363	1,709,417	1,738,749	2,024,286	5,984,806	2,196,166	2,158,936	21,164,33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082,625	2,003,578	2,659,479	2,301,950	2,350,983	2,953,363	3,209,417	3,238,749	3,524,286	7,484,806	3,696,166	3,658,936	22,664,33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443,210)	(433,155)	(1,068,059)	2,260,744	1,071,322	(106,020)	(525,550)	(358,650)	2,510,471	(2,611,532)	322,581	1,585,490	(11,113,494)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3,397,286	602,714	—	—	—	3,300,000	—	—	—	—	7,300,000
借款	439,150	623,490	842,750	23,490	70,470	980,810	792,120	323,490	333,730	3,163,460	3,588,040	1,139,529	12,320,529
償債	(8,400)	(208,400)	(214,150)	(1,091,733)	(208,400)	(700,984)	(243,044)	(343,097)	(1,548,900)	(226,536)	(2,546,856)	(603,074)	(7,943,574)
合計	430,750	415,090	4,025,886	(465,529)	(137,930)	279,826	549,076	3,280,393	(1,215,170)	2,936,924	1,041,184	536,455	11,676,95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487,540	1,481,935	4,457,827	3,295,216	2,433,392	1,673,806	1,523,526	4,421,743	2,795,301	1,825,392	2,863,765	3,621,945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01	112/02	112/03	112/04	112/05	112/06	112/07	112/08	112/09	112/10	112/11	112/12	112 年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621,945	3,523,588	3,539,160	2,466,743	2,471,059	2,581,370	2,771,502	3,124,486	3,337,800	3,425,565	2,084,672	1,930,60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銷貨收現	2,282,917	2,149,475	2,436,134	2,475,333	2,622,277	2,641,503	2,774,560	2,765,866	2,519,441	2,648,889	2,823,328	2,950,116	31,089,839
利息收入	449	449	449	450	451	451	451	452	454	454	454	455	5,419
合計	2,283,366	2,149,924	2,436,583	2,475,783	2,622,728	2,641,954	2,775,011	2,766,318	2,519,895	2,649,343	2,823,782	2,950,571	31,095,25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營運支出付現	1,724,464	1,511,973	1,668,195	1,754,622	1,870,233	1,858,109	1,962,346	1,877,022	1,877,559	1,971,184	2,156,995	2,238,338	22,471,040
不動產、廠房、設備	161,088	7,794	27,555	23,185	14,834	58,631	21,156	18,315	12,985	5,723	27,442	59,942	438,650
飛航設備支出	225,156	156,971	3,651,580	75,693	—	—	—	—	—	3,698,186	—	—	7,807,586
租金及保證金支出	332,909	317,864	322,691	354,604	340,016	338,420	338,881	342,713	340,567	379,744	365,156	363,010	4,136,575
其他資本性支出	185,502	92,091	330,694	194,793	220,616	120,087	182,007	191,711	124,169	341,023	95,232	114,678	2,192,603
合計	2,629,119	2,086,693	6,000,715	2,402,897	2,445,699	2,375,247	2,504,390	2,429,761	2,355,280	6,395,860	2,644,825	2,775,968	37,046,45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129,118	3,586,693	7,500,715	3,902,897	3,945,699	3,875,247	4,004,390	3,929,761	3,855,280	7,895,860	4,144,825	4,275,968	38,546,45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776,192	2,086,819	(1,524,972)	1,039,629	1,148,088	1,348,077	1,542,123	1,961,043	2,002,415	(1,820,952)	763,629	605,204	(7,451,196)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借款	309,100	—	2,549,200	3,109,079	870,000	200,000	566,600	200,000	600,000	3,321,800	3,192,892	142,100	15,060,771
償債	(61,704)	(47,659)	(57,485)	(3,177,649)	(936,718)	(276,575)	(484,237)	(323,243)	(676,850)	(916,176)	(3,525,920)	(196,149)	(10,680,365)
合計	247,396	(47,659)	2,491,715	(68,570)	(66,718)	(76,575)	82,363	(123,243)	(76,850)	2,405,624	(333,028)	(54,049)	4,380,40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523,588	3,539,160	2,466,743	2,471,059	2,581,370	2,771,502	3,124,486	3,337,800	3,425,565	2,084,672	1,930,601	2,051,155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應收帳款政策主要考量客戶信用、市場供需及同業競爭等因素，再參考同業收款條件，以衡量予客戶的應收帳款政策；本公司客運主要為國際間旅客航空運輸及定期、不定期承攬國際包機業務，貨運主要為國際間貨物及快遞、郵件、包裹之運送。本公司提供之客、貨運輸服務主要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其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方式支付；其他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代理行、旅行社等旅遊業者、貨運承攬業與快遞業者，收款天數最長為 30 天，其收款條件與同業相仿，並無重大差異。故以此基礎推估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應收帳款收款天數，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方面，本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航空燃油，主要往來供應商為台塑石化等知名大廠，其付款政策則依與供應商簽訂合約之付款條件為原則，平均付款條件為 30 天，故擬以 30 天為估算基礎推估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應付帳款付款天數，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主要資本支出為購置飛航設備等固定資產，本公司 111 年及 112 年之資本支出計畫主係購置全新 A350-900 客機之預付款及尾款、購置飛行設備如機體設備、備用發動機、通訊設備、空勤設備、航材零配件等，以提供旅客於旅途中更舒適之搭乘與休憩環境與保障飛航安全；餘為非營業性設備如電腦設備及生財設備等，係屬公司日常之必要性支出。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本公司近兩年之財務槓桿皆為 0.98 倍，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另在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近兩年之負債比率別為 75%及 82%，在營運資金需求之情況下，若再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故考量本次籌資計畫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除可降低本公司財務負擔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亦可提升財務結構，進一步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對於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均有正面幫助。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以新台幣 200,000 千元償還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銀行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1 年度	
					第四季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彰化銀行	1.65%	2020/11/25-2022/11/25	營運週轉金	100,000	100,000	163
彰化銀行	1.65%	2020/12/01-2022/12/01	營運週轉金	100,000	100,000	136
合計				200,000	200,000	299

本公司本次所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原用途主要係營運資金需求，為日常營運成長所需支應之各項費用與購料、購油等開支，舉借借款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故經評估其原借款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金額為新台幣 3,300,000 千元，依本公司 111 年至 112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預計用於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以及飛航設備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15,892,337 千元，已超過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其相關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茲說明如下：

A. 不動產、廠房、設備

本公司 111 年至 112 年度預計用於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金額為新台幣 2,551,285 千元，主係用於桃園機場興建中之維修棚廠及保稅大樓之資本支出，以及購置自辦地勤所需之相關設備，預計將對本公司的營收與獲利帶來挹注，相關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支應。

B. 飛航設備

本公司 111 年至 112 年度預計用於飛航設備支出金額為新台幣 13,341,052 千元，主係為持續提供更安全舒適之飛航服務及因應未來航空成長需求而引進全新 A350 客機、備用發動機以及訓練飛航人員所需之模擬機所需之資本性支出，預計機隊之擴建將能提升運營績效，相關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支應。

4. 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註：本公司於 107 年 05 月 02 日核准設立登記，故無 106 年度之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	5,052,823	2,952,064	2,467,527	2,282,5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8,293	1,154,713	1,472,092	2,725,245
無形資產		—	17,635	136,321	400,278	431,500
其他資產		—	483,476	8,017,357	13,808,386	18,947,543
資產總額		—	5,692,227	12,260,455	18,148,283	24,386,8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65,358	2,081,094	3,438,300	4,841,825
	分配後	—	65,358	2,081,094	3,438,300	4,841,825
非流動負債		—	13,609	5,596,836	10,237,135	15,112,1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78,967	7,677,930	13,675,435	19,953,953
	分配後	—	78,967	7,677,930	13,675,435	19,953,9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5,613,260	4,582,525	4,472,848	4,432,895
股本		—	6,010,000	6,082,220	8,388,578	11,367,350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396,740)	(1,499,695)	(3,915,730)	(6,934,455)
	分配後	—	(396,740)	(1,499,695)	(3,915,730)	(6,934,455)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5,613,260	4,582,525	4,472,848	4,432,895
	分配後	—	5,613,260	4,582,525	4,472,848	4,432,89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盈餘為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	—	10,386	391,504	795,857
營業毛利	—	—	(290,368)	(1,363,941)	(1,736,347)
營業損益	—	(425,375)	(1,145,953)	(2,593,238)	(3,186,6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8,636	42,997	177,203	167,909
稅前淨利	—	(396,740)	(1,102,956)	(2,416,035)	(3,018,72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96,740)	(1,102,956)	(2,416,035)	(3,018,72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396,740)	(1,102,956)	(2,416,035)	(3,018,7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396,740)	(1,102,956)	(2,416,035)	(3,018,7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6,740)	(1,102,956)	(2,416,035)	(3,018,72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396,740)	(1,102,956)	(2,416,035)	(3,018,72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96,740)	(1,102,956)	(2,416,035)	(3,018,7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	(0.66)	(1.84)	(2.93)	(2.6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年	—	—	—
107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文芳	無保留意見
108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文芳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傅文芳	無保留意見
110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傅文芳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自107年5月成立，最近四年度均係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作業，為配合股票公開發行相關法令規定，自109年度起委任余倩如會計師及傅文芳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事宜。

(四)財務分析

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1%	63%	75%	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4069%	882%	999%	71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7731%	142%	72%	47%
	速動比率	—	7686%	105%	38%	32%
	利息保障倍數	—	(72.19)	(38.27)	(44.10)	(157.3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0.00	3.70	95.79	154.91
	平均收現日數	—	0.00	98.70	3.81	2.36
	存貨週轉率(次)	—	註1	註1	註1	註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0.00	1.87	8.75	10.13
	平均銷貨日數	—	註1	註1	註1	註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0.00	0.02	0.30	0.38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00	0.00	0.03	0.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	-9%	-13%	-12%
	權益報酬率(%)	—	-14%	-22%	-53%	-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7%	-18%	-29%	-27%
	純益率(%)	—	—	-10620%	-617%	-379%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	(0.66)	(1.84)	(2.93)	(2.69)
	現金流量比率(%)	—	註2	註2	註2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2	註2	註2	註2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2	註2	註2	註2
	營運槓桿度	—	(0.00)	0.04	0.01	(0.00)
	財務槓桿度	—	0.99	0.98	0.98	0.9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10年度因已完工之基礎建設及設備購入較109年度增加，致比率相對減少。
2. 流動比率：110年度因流動負債較109年度增加，致比率相對減少。
3. 利息保障倍數：110年度稅前損失較109年度增加，致比率相對下降。
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110年度銷貨淨額及平均應收款項較109年度增加，致比率相對增加。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110年度銷貨淨額及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109年度增加，致比率相對增加。
6. 總資產週轉率：110年度銷貨淨額及平均資產總額較109年度增加，致比率相對增加。
7. 權益報酬率：110年度稅後損失較109年度增加，致比率相對下降。
8. 純益率：110年度銷貨淨額較109年度增加，致比率相對增加。
9. 營運槓桿度：110年度因機隊架次增加致變動成本較109年度增加，致比率相對下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因行業特性故不適用。

註2：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數，或累計為淨流出數，則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09,995	7%	1,558,484	6%	248,489	19%	本公司 110 年機隊持續擴充，配合航班靈活調度營業狀況已趨於穩定；為充實營運資金，110 年持續辦理現金增資，故整體現金流入增加。
預付款項	873,884	5%	389,844	2%	(484,040)	(55%)	主係本公司 109 年預付工程款項已結轉使用權資產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2,092	8%	2,725,245	11%	1,253,153	85%	主係本公司 110 年因應營運初期興建基礎建設及購置相關營運設備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93,400	30%	6,837,032	28%	1,443,632	27%	主係本公司 110 年預付設備款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使用權資產	7,705,491	42%	11,444,876	47%	3,739,385	49%	主係本公司 110 年租賃機體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890,000	10%	1,000,000	4%	(890,000)	(47%)	主係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資金需求改以中長期借款所致。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7,119	1%	362,638	1%	225,519	164%	主係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航班班次增加致相關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531,333	3%	2,334,867	10%	1,803,534	339%	主係本公司 110 年度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新增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所致。
長期借款	3,360,820	20%	5,376,773	22%	2,015,953	60%	主係本公司 110 年度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新增長期借款及紓困貸款所致。
負債準備-非流動	155,346	1%	340,475	1%	185,129	119%	主係本公司 110 年度租賃機體增加，提列除役負債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6,712,229	37%	9,372,763	38%	2,660,534	40%	主係本公司 110 年租賃機體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股本	8,388,578	46%	11,367,350	47%	2,978,772	36%	主係本公司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會計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保留盈餘	(3,915,730)	(22%)	(6,934,455)	(28%)	(3,018,725)	(77%)	主係本公司 110 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營收不如預期，因機隊持續擴充，相關固定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致營業損失增加。
營業收入	391,504	100%	795,857	100%	404,353	103%	
營業成本	1,755,445	(448%)	2,532,204	(318%)	776,759	44%	
營業毛利(損)	(1,363,941)	(348%)	(1,736,347)	(218%)	(372,406)	(27%)	
營業費用	1,229,297	(314%)	1,450,287	(182%)	220,990	18%	
營業利益(損失)	(2,593,238)	(662%)	(3,186,634)	(400%)	(593,396)	(23%)	
其他收入	17,020	4%	38,155	5%	21,135	124%	
財務成本	53,570	(14%)	66,143	(8%)	12,573	23%	主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本公司 110 年度銀行借款之利息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損)	(2,416,035)	(617%)	(3,018,725)	(379%)	(602,690)	(25%)	主係本公司 110 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營收不如預期，因機隊持續擴充，相關固定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致營業損失增加。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16,035)	(617%)	(3,018,725)	(379%)	(602,690)	(2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9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110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無合併個體，無需另行編制個體財務報告。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2,467,527	2,282,560	(184,967)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2,092	2,725,245	1,253,153	85%
無形資產	400,278	431,500	31,222	8%
其他資產	13,808,386	18,947,543	5,139,157	37%
資產總額	18,148,283	24,386,848	6,238,565	34%
流動負債	3,438,300	4,841,825	1,403,525	41%
非流動負債	10,237,135	15,112,128	4,874,993	48%
負債總額	13,675,435	19,953,953	6,278,518	46%
股本	8,388,578	11,367,350	2,978,772	36%
保留盈餘	(3,915,730)	(6,934,455)	(3,018,725)	(77%)
權益總額	4,472,848	4,432,895	(39,953)	(1%)
<p>1. 變動原因及影響：(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p> <p>(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所需之基礎建設工程完工結轉及購置營運設備增加所致。</p> <p>(2) 其他資產：主係本公司 110 年度陸續引進新機故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p> <p>(3) 流動負債：主係本公司 110 年度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增加銀行借款。</p> <p>(4) 非流動負債：主係本公司 110 年度因陸續引進新機致租賃負債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p> <p>(5) 股本：主係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增加股本所致。</p> <p>(6) 保留盈餘：主係本公司 110 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營收不如預期，因機隊持續擴充，相關固定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致營業損失增加。</p> <p>2. 因應計畫：本公司主動視營運需求適時提出增資或融資計畫。</p>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91,504	795,857	404,353	103%
營業成本	(1,755,445)	(2,532,204)	(776,759)	(44%)
營業毛利	(1,363,941)	(1,736,347)	(372,406)	(27%)
營業費用	(1,229,297)	(1,450,287)	(220,990)	(18%)
營業淨利	(2,593,238)	(3,186,634)	(593,396)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7,203	167,909	(9,294)	(5%)
稅前淨利	(2,416,035)	(3,018,725)	(602,690)	(25%)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利	(2,416,035)	(3,018,725)	(602,690)	(25%)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者)： 主係本公司 110 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營收不如預期，因機隊持續擴充，相關固定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致營業損失增加。				
2. 因應計畫：本公司配合市場實際需求滾動式檢討機隊引進時程，並密切關注疫情發展與市場復甦進度維持公司穩健發展。				

2.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未公開未來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00,886)	(1,491,659)	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20,043)	(3,087,519)	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97,993	5,056,369	(6%)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本公司 110 年度因航班次增加，來自客、貨運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本公司 109 年度營運初期興建基礎建設較高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現金 流入(出)量	全年來自籌 資活動現金 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558,484	1,946,900	(11,560,394)	11,676,955	3,621,945	-	銀行借款及 辦理現金增資
<p>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配合營收成長所產生之人力成本及相關營業費用增加，致淨現金流出。</p> <p>(2)投資活動：主要係興建廠房及購置飛航設備致現金流出。</p> <p>(3)籌資活動：主要係增加銀行借款，以及已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0 億元並預計再增資新台幣 33 億元，致現金流入。</p> <p>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與飛機租賃公司簽訂飛機租賃合約承租 22 架飛機，除 6 架飛機已交機外，其餘 16 架飛機預計於 111 年起陸續交機，並支付相關租機費用。
 2.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0 日與空中巴士公司簽約購置 17 架 A350 飛機，總交易牌告價為美金 5,858,727 千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業已預付飛航設備設備款新台幣 3,812,016 千元。
 3. 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 31 日與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維修機棚新建工程承攬合約，總工程款為新台幣 1,688,390 千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業已預付新台幣 866,144 千元，尚需支付新台幣 822,246 千元。
 4.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與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保稅大樓新建工程承攬合約，總工程款為新台幣 1,450,000 千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業已預付新台幣 769,950 千元，尚需支付新台幣 680,050 千元。
- 綜上所述，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桃園機場興建中維修棚廠及保稅大樓，以及營業用飛航設備支出等資本支出，主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融資支應，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無。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無。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08	無	不適用
109	無	不適用
110	無	不適用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

1.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2.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六。
- 二、公司章程（含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三、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八。

附件一
民國109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年度及民國108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382號15樓
公司電話：(02)2791-1000

個別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6-7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8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9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1
(七) 關係人交易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1-61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0)台財證(六)字第100690號

余倩如

余倩如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309,995	7	\$2,182,053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262	-	5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	2,295	-	5,117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8,154	1	5,50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7,118	-	9,686	-
130x	存貨	四及六	225,544	1	96,26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	914,159	5	652,940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67,527</u>	<u>14</u>	<u>2,952,064</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709,495	4	502,61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1,472,092	8	1,154,713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7,705,491	42	5,168,790	4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400,278	2	136,32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	5,108,713	28	2,258,780	18
1920	存出保證金		284,687	2	87,16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680,756</u>	<u>86</u>	<u>9,308,391</u>	<u>76</u>
	資產總計		<u>\$18,148,283</u>	<u>100</u>	<u>\$12,260,455</u>	<u>100</u>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及八	\$1,890,000	10	\$1,100,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45,477	-	61,990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137,119	1	264,21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92,923	1	58,00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627,233	3	418,736	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531,333	3	166,66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215	-	11,48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38,300</u>	<u>18</u>	<u>2,081,094</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3,360,820	20	883,333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五及六	155,346	1	422,723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6,712,229	37	4,284,551	35
2645	存入保證金		8,740	-	6,22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237,135</u>	<u>58</u>	<u>5,596,836</u>	<u>46</u>
2xxx	負債總計		<u>13,675,435</u>	<u>76</u>	<u>7,677,930</u>	<u>63</u>
	權益	六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8,367,350	46	6,010,000	48
3111	預收股本		21,228	-	72,220	1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3,915,730)	(22)	(1,499,695)	(12)
3xxx	權益總計		<u>4,472,848</u>	<u>24</u>	<u>4,582,525</u>	<u>3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8,148,283</u>	<u>100</u>	<u>\$12,260,455</u>	<u>100</u>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	\$391,504	100	\$10,3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1,755,445)	(448)	(300,754)	(2,896)
5900	營業毛損		(1,363,941)	(348)	(290,368)	(2,796)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四、六及七	(1,229,297)	(314)	(855,585)	(8,238)
	營業費用合計		(1,229,297)	(314)	(855,585)	(8,238)
6900	營業淨損		(2,593,238)	(662)	(1,145,953)	(11,03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				
7010	其他收入		17,020	4	38,449	37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3,753	55	32,632	314
7050	財務成本		(53,570)	(14)	(28,084)	(2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7,203	45	42,997	414
7900	稅前淨損		(2,416,035)	(617)	(1,102,956)	(10,6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2,416,035)	(617)	(1,102,956)	(10,62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16,035)</u>	<u>(617)</u>	<u>\$ (1,102,956)</u>	<u>(10,620)</u>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2.93)</u>		<u>\$ (1.84)</u>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號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待彌補虧損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6,010,000	\$-	\$(396,739)	\$5,613,261
D1	民國108年度淨損	-	-	(1,102,956)	(1,102,956)
D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民國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102,956)	(1,102,956)
E1	現金增資	-	72,220	-	72,220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6,010,000	\$72,220	\$(1,499,695)	\$4,582,525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6,010,000	\$72,220	\$(1,499,695)	\$4,582,525
D1	民國109年度淨損	-	-	(2,416,035)	(2,416,035)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416,035)	(2,416,035)
E1	現金增資	2,357,350	(50,992)	-	2,306,358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8,367,350	\$21,228	\$(3,915,730)	\$4,472,848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2,416,035)	\$(1,102,9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02,162	219,554
攤銷費用	80,050	11,329
利息費用	53,570	28,0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1	-
利息收入	(15,824)	(34,9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38	(500)
應收帳款	2,822	(5,117)
其他應收款	(4,380)	(1,001)
存貨	(129,285)	(96,260)
其他流動資產	(261,218)	(643,633)
合約負債	(16,512)	61,990
應付帳款	(127,093)	206,783
其他應付款	141,730	50,827
其他流動負債	2,730	10,4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u>(1,886,644)</u>	<u>(1,295,391)</u>
收取之利息	17,557	36,340
支付之利息	(34,367)	(2,674)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2,568	(8,7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00,886)</u>	<u>(1,270,4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06,877)	(223,1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3,697)	(1,093,5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89	-
取得無形資產	(344,007)	(130,01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49,933)	(2,065,15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7,518)	(76,7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20,043)</u>	<u>(3,588,7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792,000	1,461,0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2,000)	(361,000)
舉借長期借款	3,020,320	1,0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78,167)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43,029)	(149,071)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11	6,229
現金增資	2,306,358	72,2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97,993</u>	<u>2,079,37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9,122)	(55,9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72,058)	(2,835,7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2,053	5,017,7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09,995</u>	<u>\$2,182,053</u>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107年5月2日，主要營業項目為民用航空運輸業務。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382號15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0年3月26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選擇提前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金管會已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修正，並依該修訂準則之過渡規定處理。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依照該修正之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六。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0年1月1日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最終階段之修正主要著重於利率指標變革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

- A. 對於決定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中屬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不會除列或調整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以更新有效利率之方式反應可替代指標利率之變動；
- B. 當避險仍然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不會僅因為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及
- C. 對於因變革產生之新風險及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指標利率，要求提供揭露資訊。

本公司評估以上自民國11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其對本公司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及民國108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一年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存貨

存貨包括營業上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及非消耗性之用品、航材及設備等及供機上販售之商品等。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50年
其他附屬設備	1~18年

機器及其他設備

機電動力設備	5~20年
其他	4~20年

飛航設備

租賃機體改良	12年
發動機	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0.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公司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1.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4.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勞務之收入主要係提供客、貨運服務產生，出售機票時，由於載運義務尚未履行，收取之款項帳列合約負債項下，待旅客實際搭乘時始轉列收入。

本公司對給予客戶忠誠計畫之提供勞務交易，將提供勞務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提供勞務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與遞延，帳列合約負債項下，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轉列收入。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6.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除役負債

租賃飛機之還機除役負債係依據租賃合約所規定之復原義務予以估計。本公司因依據前述合約具經濟效益資源流出之估計時點、估計金額或折現率之變動，將造成現有除役負債衡量可能產生變動。本公司本年度修正還機除役負債之估計請詳附註六.11。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本公司評估未來之課稅所得之發生性較低，故尚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	\$5,405	\$736
支票及活期存款	670,034	492,671
定期存款	634,556	1,688,646
合計	\$1,309,995	\$2,182,053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定期存款	\$607,610	\$502,618
活期存款	101,885	-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709,495</u>	<u>\$502,618</u>
流 動	\$-	\$-
非 流 動	709,495	502,618
合 計	<u>\$709,495</u>	<u>\$502,618</u>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且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皆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等金融機構，故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皆為0千元。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存貨

	109.12.31	108.12.31
機上消耗品及販售品等	\$147,461	\$66,812
消耗性及非消耗性航材及設備等	78,083	29,448
合 計	<u>\$225,544</u>	<u>\$96,260</u>

本公司民國109及108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32,350千元及5,923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其他流動資產

	109.12.31	108.12.31
預付租金	\$547,474	\$366,808
留抵稅額	166,085	89,757
預付保險費	48,091	23,638
預付貨款	7,194	99,072
其 他	145,315	73,665
合 計	<u>\$914,159</u>	<u>\$652,940</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12.31				108.12.31
	<u>\$1,472,092</u>				<u>\$1,154,713</u>
	房屋及建築	飛航設備	機器及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109.1.1	\$-	\$476,980	\$575,294	\$194,305	\$1,246,579
增 添	116,316	96,615	239,448	71,318	523,697
處 分	-	-	(2,644)	-	(2,644)
109.12.31	<u>\$116,316</u>	<u>\$573,595</u>	<u>\$812,098</u>	<u>\$265,623</u>	<u>\$1,767,632</u>
108.1.1	\$-	\$-	\$60,869	\$101,508	\$162,377
增 添	-	476,980	514,425	102,194	1,093,599
重 分 類	-	-	-	(9,397)	(9,397)
108.12.31	<u>\$-</u>	<u>\$476,980</u>	<u>\$575,294</u>	<u>\$194,305</u>	<u>\$1,246,579</u>
<u>累計折舊：</u>					
109.1.1	\$-	\$2,520	\$48,662	\$40,684	\$91,866
折 舊	1,589	31,009	115,780	55,551	203,929
處 分	-	-	(255)	-	(255)
109.12.31	<u>\$1,589</u>	<u>\$33,529</u>	<u>\$164,187</u>	<u>\$96,235</u>	<u>\$295,540</u>
108.1.1	\$-	\$-	\$10,077	\$14,007	\$24,084
折 舊	-	2,520	38,585	27,225	68,330
重 分 類	-	-	-	(548)	(548)
108.12.31	<u>\$-</u>	<u>\$2,520</u>	<u>\$48,662</u>	<u>\$40,684</u>	<u>\$91,866</u>
<u>淨帳面金額：</u>					
109.12.31	<u>\$114,727</u>	<u>\$540,066</u>	<u>\$647,911</u>	<u>\$169,388</u>	<u>\$1,472,092</u>
108.12.31	<u>\$-</u>	<u>\$474,460</u>	<u>\$526,632</u>	<u>\$153,621</u>	<u>\$1,154,713</u>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並按其耐用年限50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 本：	
109.01.01	\$149,476
增添－單獨取得	344,007
109.12.31	<u>\$493,483</u>
108.01.01	\$19,461
增添－單獨取得	130,015
108.12.31	<u>\$149,476</u>
攤銷及減損：	
109.01.01	\$13,155
攤 銷	80,050
109.12.31	<u>\$93,205</u>
108.01.01	\$1,826
攤 銷	11,329
108.12.31	<u>\$13,155</u>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u>\$400,278</u>
108.12.31	<u>\$136,321</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管理費用	<u>\$80,050</u>	<u>\$11,329</u>

7. 預付設備款

	<u>109.12.31</u>	<u>108.12.31</u>
預付購置飛航設備款	\$4,102,508	\$1,743,691
預付工程款	748,651	-
其 他	257,554	515,089
合 計	<u>\$5,108,713</u>	<u>\$2,258,780</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短期借款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短期無擔保借款	台幣 1.25%~1.40%	110.1.25~110.12.1	\$1,800,000
短期擔保借款	台幣 1.75%	110.4.30	90,000
合計			<u>\$1,890,000</u>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短期無擔保借款	台幣 1.40%~1.50%	109.1.15~109.5.25	<u>\$1,100,000</u>

本公司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皆約為1,300,000千元。

部分信用銀行借款係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9. 長期借款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借款	台幣 1.10%~1.649%	110.12.13~113.10.4	\$1,592,953
擔保借款(註)	台幣 1.10%~1.75%	111.5.15~114.6.22	2,299,200
小計			<u>3,892,153</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借款			(531,333)
合計			<u>\$3,360,820</u>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借款	台幣 1.318%~1.740%	110.12.13~113.10.4	\$1,05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借款			(166,667)
合計			<u>\$883,333</u>

註：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8,691千元及28,790千元。

11. 負債準備

	<u>除役、復原 及修復成本</u>
109.1.1	\$422,723
當期新增	61,331
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	9,315
當期迴轉	<u>(338,023)</u>
109.12.31	<u>\$155,346</u>
非流動—109.12.31	<u>\$155,346</u>
非流動—108.12.31	<u>\$422,723</u>

此負債準備係依據租賃合約所認列與承租飛機及辦公室有關之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並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本公司依據本年度開始實際營運後飛機使用率及飛機維修經驗，重新評估還機除役負債，此項估計變動對財務報表之影響為減少負債準備-非流動及對應之使用權資產338,024千元；減少營業成本36,626千元。

12.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0,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8,367,350千元及6,01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千元，分別為836,735千股及601,00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預收股本21,228千元。本次現金增資業已於民國110年2月8日完成變更登記，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11,367,350千元。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預收股本72,220千元。本次現金增資業已於民國109年2月18日完成變更登記，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8,367,350千元。

(2)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因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皆為稅後淨損，故不擬分派盈餘。

13. 營業收入

(1) 收入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航運收入	\$325,748	\$-
銷售商品收入	55,833	10,185
其他收入	9,923	201
合 計	<u>\$391,504</u>	<u>\$10,38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391,504</u>	<u>\$10,386</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09.12.31	108.12.31
客貨運服務及客戶忠誠度計劃等	<u>\$45,477</u>	<u>\$61,990</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61,990)	\$-
本期預收款增加 (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45,477	61,990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公司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尚未滿足之履約義務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45,477千元，預期約97%將於民國110年底前認列收入，其餘則於民國111年度認列收入。

本公司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尚未滿足之履約義務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61,990千元，全數已於民國109年底前認列收入。

14.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飛航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20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9.12.31	108.12.31
土地	\$540,588	\$592,326
房屋及建築	554,778	638,998
飛航設備	6,610,125	3,937,466
合計	<u>\$7,705,491</u>	<u>\$5,168,790</u>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3,411,626千元及5,319,590千元。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09.12.31	108.12.31
租賃負債	\$7,339,462	\$4,703,287
流動	\$627,233	\$418,736
非流動	\$6,712,229	\$4,284,551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5(3)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9年度	108年度
土地	\$25,993	\$24,801
房屋及建築	69,113	89,400
飛航設備	503,127	37,023
合計	\$598,233	\$151,224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間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70,683千元，係認列於相關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減項，以反映已適用相關實務權宜作法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2,426	\$1,393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112	2,327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09及108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551,567千元及152,791千元。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39,377	\$552,267	\$991,644	\$197,100	\$379,143	\$576,243
勞健保費用	29,026	51,067	80,093	12,846	35,290	48,136
退休金費用	18,064	30,627	48,691	8,178	20,612	28,7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7,466	26,835	84,301	3,174	62,034	65,208
折舊費用	624,772	177,390	802,162	50,809	168,745	219,554
攤銷費用	-	80,050	80,050	-	11,329	11,329

本公司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147人及956人，其中109年度及108年度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1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因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皆為稅後淨損，故未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24	\$34,903
政府補助收入(註)	386	-
其他收入－其他	810	3,546
合 計	<u>\$17,020</u>	<u>\$38,449</u>

註：政府補助收入主係交通部民航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航空產業之融通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之利息補貼收入。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1)	\$-
淨外幣兌換利益	226,622	37,302
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	(12,468)	(4,670)
合 計	<u>\$213,753</u>	<u>\$32,632</u>

(3)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7,386	\$23,215
銀行借款之利息	36,869	4,196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9,315	673
財務成本合計	<u>\$53,570</u>	<u>\$28,084</u>

17. 所得稅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u>\$(2,416,035)</u>	<u>\$(1,102,956)</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83,206)	\$(220,591)
稅報上不可減除之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	22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83,206	220,37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u>	<u>\$-</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可扣抵年度
		109.12.31	108.12.31	
107年	\$381,366	\$381,366	\$381,336	117年
108年	1,142,891	1,142,891	1,146,481	118年
109年	2,344,834	2,344,834	-	119年
合計		\$3,869,091	\$1,527,817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779,802千元及306,835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9年度	108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千元)	\$ (2,416,035)	\$ (1,102,95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823,853	601,00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2.93)	\$ (1.84)

(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3)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均為稅後淨損，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故僅列示基本每股虧損計算。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大禧堂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張國煒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長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帳款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	\$5,802

2. 營業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1,914

3.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5,646	\$14,938
退職後福利	540	513
合計	\$16,186	\$15,451

4.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u>帳面金額</u>		擔保內容
	109.12.31	108.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9,495	\$502,618	短期借款及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175,673	-	長期借款
合計	\$885,168	\$502,618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9月20日與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興建暨租賃契約，並依據契約規劃設計，興建運籌中心供本公司使用。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依建物興建進度支付預付款項台幣547,474千元。
2. 本公司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已與飛機租賃公司簽訂飛機租賃合約承租22架飛機，除4架飛機已交機外，其餘18架飛機預計於民國110年起陸續交機，並支付相關租機費用。
3.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20日與空中巴士公司簽約購置17架A350飛機，總交易牌告價為美金5,858,727千元。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業已預付設備款台幣2,509,525千元。
4. 本公司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為開立擔保信用狀及保證書而洽請金融機構提供擔保，擔保金額為美金12,001千元及台幣100,398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本次現金增資業已於民國110年2月8日完成變更登記，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11,367,350千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304,590	\$2,181,3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9,495	502,618
應收票據	262	500
應收帳款	2,295	5,117
其他應收款	8,154	5,508
存出保證金	284,687	87,169
合計	<u>\$2,309,483</u>	<u>\$2,782,229</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9.12.31	108.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890,000	\$1,100,000
應付帳款	137,119	264,211
其他應付款	192,923	58,00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892,153	1,050,000
租賃負債	7,339,462	4,703,287
存入保證金	8,740	6,229
合 計	<u>\$13,460,397</u>	<u>\$7,181,733</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及民國108年度之損益分別增加/減少(23,230)千元及(28,271)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及民國108年度之損益將增加/減少(4,538)千元及41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票據及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9.12.31					
借 款	\$2,576,227	\$3,263,989	\$34,970	\$-	\$5,875,186
應付帳款	137,119	-	-	-	137,119
其他應付款	192,923	-	-	-	192,923
租賃負債(註)					
108.12.31					
借 款	\$1,282,761	\$569,582	\$337,774	\$-	\$2,190,117
應付帳款	264,211	-	-	-	264,211
其他應付款	58,006	-	-	-	58,006
租賃負債(註)					

註：

1. 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資訊：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至十五年	十五年以上	合計
109.12.31	\$782,065	\$2,942,089	\$3,442,008	\$1,618,576	\$42,326	\$8,827,064
108.12.31	\$490,368	\$1,654,560	\$1,844,299	\$695,615	\$57,264	\$4,742,106

2. 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9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1.1	\$1,100,000	\$1,050,000	\$4,703,286	\$6,853,286
現金流量	790,000	2,842,153	(543,029)	3,089,124
非現金之變動	-	-	3,428,327	3,428,327
匯率變動	-	-	(249,122)	(249,122)
109.12.31	\$1,890,000	\$3,892,153	\$7,339,462	\$13,121,615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8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1.1	\$-	\$-	\$792,856	\$792,856
現金流量	1,100,000	1,050,000	(149,071)	2,000,929
非現金之變動	-	-	4,114,976	4,114,976
匯率變動	-	-	(55,475)	(55,475)
108.12.31	\$1,100,000	\$1,050,000	\$4,703,286	\$6,853,286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千元)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979	28.48	\$711,39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6,529	28.48	\$3,034,427
	108.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千元)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1,306	29.98	\$938,56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5,616	29.98	\$3,765,704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公司之影響

自民國109年1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以來，全球疫情持續蔓延對國際旅遊造成嚴重影響，目前雖有疫苗之開發但相關疫情未來發展尚未明朗，故本公司為了因應市場狀況及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針對新航點之開航時程進行調整，目前航點包括澳門、檳城、曼谷、東京、大阪及峴港，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之控制狀況，並隨之調整本公司之營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主要股東資訊：無。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無。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前款第(1)~(9)項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應收帳款明細表	2
存貨明細表	3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明細表	附註六
使用權資產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4
預付設備款明細表	附註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5
其他應付帳款明細表	6
長期借款明細表	7
租賃負債明細表	8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9
管理費用明細表	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明細表	附註六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週轉金及零用金(註)			
	零用金	\$295	
	外幣零用金及週轉金(註)	5,110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411,516	
	外幣活期存款(註)	258,518	
	定期存款	550,138	
	外幣定期存款(註)	84,418	
合 計		<u>\$1,309,995</u>	

註：外幣使用之兌換匯率如下：

幣別	兌換匯率
JPY	0.2763
MOP	3.5178
MYR	6.9903
PHP	0.5845
SGD	21.5600
THB	0.9556
USD	28.4800
VND	0.0012
CNY	4.3770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562	
B 公 司		470	
C 公 司		288	
D 公 司		263	
E 公 司		249	
F 公 司		202	
G 公 司		141	
其 他	各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120	
合 計		<u>\$2,295</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存貨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消耗性及非消耗性航材等		\$57,648	
維修裝備		20,435	
機上消耗品及販售品等		147,461	
	各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合 計		<u>\$225,544</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使用權資產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成 本					
土 地	\$617,127	\$-	\$(782)	\$616,345	
房屋及建築	728,236	33,394	(7,063)	754,567	
飛航設備	3,974,227	3,769,744	(594,687)	7,149,284	
合 計	<u>\$5,319,590</u>	<u>\$3,803,138</u>	<u>\$(602,532)</u>	<u>\$8,520,196</u>	
累計折舊					
土 地	(24,801)	(50,992)	36	(75,757)	
房屋及建築	(89,371)	(114,207)	3,789	(199,789)	
飛航設備	(36,628)	(546,893)	44,362	(539,159)	
	<u>\$(150,800)</u>	<u>\$(712,092)</u>	<u>\$48,187</u>	<u>\$(814,705)</u>	
淨 額	<u>\$5,168,790</u>	<u>\$3,091,046</u>	<u>\$(554,345)</u>	<u>\$7,705,491</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29,172	
H 公 司		17,258	
I 公 司		14,436	
J 公 司		12,829	
K 公 司		8,996	
其 他	各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54,428	
合 計		<u>\$137,119</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系統使用費		\$41,810	
應付薪資等		24,531	
應付機場費用等		17,724	
應付外修費用		11,942	
其 他	各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96,916	
合 計		<u>\$192,923</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利 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無擔保借款			
遠東商業銀行	\$133,333	1.10%~1.649%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50,000	1.10%~1.649%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台中商業銀行	200,000	1.10%~1.649%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620	1.10%~1.649%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500,000	1.10%~1.649%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本金自110年11月17日起以3個月為一期，分4期平均攤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500,000	1.10%~1.649%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本金自112年4月22日起以6個月為一期，分6期平均攤還。
小 計	<u>1,592,953</u>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300,000	1.10%~1.75%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臺灣土地銀行	200,000	1.10%~1.75%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200,000	1.10%~1.75%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0,000	1.10%~1.75%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00,000	1.10%~1.75%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本金自110年8月15日起以3個月為一期，分4期平均攤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419,300	1.10%~1.75%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華南商業銀行	200,000	1.10%~1.75%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彰化銀行	376,400	1.10%~1.75%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彰化銀行	103,500	1.10%~1.75%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本金以3個月為一期，分20期平均攤還。
小 計	2,299,200		
減：一年內到期	(531,333)		
合 計	<u>\$3,360,820</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8.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 地	機場	3~20年	1.15%	\$559,041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	1~10年	1.15%	558,850	
飛航設備	機體	12年	1.15%	6,221,571	
小 計				<u>\$7,339,462</u>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627,233</u>	
淨 額				<u><u>\$6,712,229</u></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9.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空運成本		\$1,107,818
維修成本		253,084
場站及運務成本		173,265
旅客服務成本		167,147
其他營運成本		54,131
營業成本		<u>\$1,755,445</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552,267	
折舊及攤提		257,440	
其 他	各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419,590	
合 計		<u>\$1,229,297</u>	

附件二
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年度及民國109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382號15樓
公司電話：(02)2791-1000

個別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6-7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8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9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2. 轉投事業相關資訊	49
3. 大陸投資資訊	49
九、重要會計項目表	51-61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0)台財證(六)字第100690號

余倩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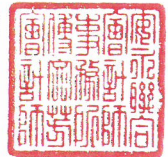
余倩如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558,484	6	\$1,309,995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	-	2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	7,718	-	2,29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870	-	8,15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735	-	7,118	-
130x	存貨	四及六	266,648	1	225,54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	447,105	2	914,159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82,560</u>	<u>9</u>	<u>2,467,527</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665,635	3	709,49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2,725,245	11	1,472,092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11,444,876	47	7,705,491	4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431,500	2	400,278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	6,336,419	26	5,108,713	28
1920	存出保證金		500,613	2	284,68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104,288</u>	<u>91</u>	<u>15,680,756</u>	<u>86</u>
1xxx	資產總計		<u>\$24,386,848</u>	<u>100</u>	<u>\$18,148,283</u>	<u>100</u>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及八	\$1,000,000	4	\$1,890,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44,196	-	45,477	-
2170	應付帳款		362,638	1	137,11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96,712	1	192,92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890,669	4	627,233	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2,334,867	10	531,333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743	-	14,2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841,825</u>	<u>20</u>	<u>3,438,300</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5,376,773	22	3,360,820	2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五及六	340,475	1	155,34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9,372,763	38	6,712,229	3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3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714	-	8,74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112,128</u>	<u>61</u>	<u>10,237,135</u>	<u>58</u>
2xxx	負債總計		<u>19,953,953</u>	<u>81</u>	<u>13,675,435</u>	<u>76</u>
	權益	六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11,367,350	47	8,367,350	46
3140	預收股本		-	-	21,228	-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6,934,455)	(28)	(3,915,730)	(22)
3xxx	權益總計		<u>4,432,895</u>	<u>19</u>	<u>4,472,848</u>	<u>2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4,386,848</u>	<u>100</u>	<u>\$18,148,283</u>	<u>100</u>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	\$795,857	100	\$391,5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2,532,204)	(318)	(1,755,445)	(448)
5900	營業毛損		(1,736,347)	(218)	(1,363,941)	(348)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六				
6100	推銷費用		(2,829)	-	-	-
6200	管理費用		(1,447,458)	(182)	(1,229,297)	(314)
	營業費用合計		(1,450,287)	(182)	(1,229,297)	(314)
6900	營業淨損		(3,186,634)	(400)	(2,593,238)	(66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				
7010	其他收入		38,155	5	17,02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5,897	25	213,753	55
7050	財務成本		(66,143)	(8)	(53,570)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7,909	22	177,203	45
7900	稅前淨損		(3,018,725)	(379)	(2,416,035)	(6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3,018,725)	(379)	(2,416,035)	(61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18,725)</u>	<u>(379)</u>	<u>\$ (2,416,035)</u>	<u>(617)</u>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2.69)</u>		<u>\$ (2.93)</u>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待彌補虧損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6,010,000	\$72,220	\$(1,499,695)	\$4,582,525
D1	民國109年度淨損	-	-	(2,416,035)	(2,416,035)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416,035)	(2,416,035)
E1	現金增資	2,357,350	(50,992)	-	2,306,358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8,367,350	\$21,228	\$(3,915,730)	\$4,472,848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8,367,350	\$21,228	\$(3,915,730)	\$4,472,848
D1	民國110年度淨損	-	-	(3,018,725)	(3,018,725)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018,725)	(3,018,725)
E1	現金增資	3,000,000	(21,228)	-	2,978,772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367,350	\$-	\$(6,934,455)	\$4,432,895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018,725)	\$ (2,416,0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25,660	802,162
攤銷費用	116,233	80,050
利息費用	66,143	53,5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4	401
利息收入	(8,630)	(15,8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62	238
應收帳款	(5,423)	2,822
其他應收款	5,381	(4,380)
存貨	(41,104)	(129,285)
其他流動資產	(145,370)	(261,218)
合約負債	(1,281)	(16,512)
應付帳款	225,519	(127,093)
其他應付款	208,830	141,730
其他流動負債	(1,472)	2,7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u>(1,473,140)</u>	<u>(1,886,644)</u>
收取之利息	10,533	17,557
支付之利息	(34,435)	(34,367)
收取之所得稅	5,383	2,5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91,659)</u>	<u>(1,900,8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3,860	(206,87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392)	(523,6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	1,989
取得無形資產	(147,455)	(344,007)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71,647)	(2,849,9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5,926)	(197,5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87,519)</u>	<u>(4,120,0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00,000	2,792,000
短期借款減少	(3,490,000)	(2,002,000)
舉借長期借款	4,242,620	3,020,320
償還長期借款	(423,133)	(178,16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64,864)	(543,029)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974	2,511
現金增資	2,978,772	2,306,3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56,369</u>	<u>5,397,99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8,702)	(249,1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8,489	(872,0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9,995	2,182,0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58,484</u>	<u>\$1,309,995</u>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107年5月2日，主要營業項目為民用航空運輸業務。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382號15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1年3月30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現正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評估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民國109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一年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存貨

存貨包括營業上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及非消耗性之用品、航材及設備等及供機上販售之商品等。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50年
其他附屬設備	1~18年
機器及其他設備	
機電動力設備	5~20年
其他	4~20年
飛航設備	
租賃機體改良	12年
發動機	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公司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1.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3.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勞務之收入主要係提供客、貨運服務產生，出售機票時，由於載運義務尚未履行，收取之款項帳列合約負債項下，待旅客實際搭乘時始轉列收入。

本公司對給予客戶忠誠計畫之提供勞務交易，將提供勞務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提供勞務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與遞延，帳列合約負債項下，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轉列收入。

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6.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除役負債

租賃飛機之還機除役負債係依據租賃合約所規定之復原義務予以估計。本公司因依據前述合約具經濟效益資源流出之估計時點、估計金額或折現率之變動，將造成現有除役負債衡量可能產生變動。本公司本年度修正還機除役負債之估計請詳附註六.11。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本公司評估未來之課稅所得之發生性較低，故尚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7,611	\$5,405
支票及活期存款	829,058	670,034
定期存款	721,815	634,556
合 計	<u>\$1,558,484</u>	<u>\$1,309,995</u>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定期存款	\$468,556	\$607,610
活期存款	196,787	101,885
政府債券	292	-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665,635</u>	<u>\$709,495</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0.12.31	109.12.31
流 動	\$-	\$-
非 流 動	665,635	709,495
合 計	<u>\$665,635</u>	<u>\$709,495</u>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評估皆係屬信用風險低者，且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皆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等金融機構，故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皆為0千元。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存貨

	110.12.31	109.12.31
機上消耗品及販售品等	\$151,547	\$147,461
消耗性及非消耗性航材及設備等	115,101	78,083
合 計	<u>\$266,648</u>	<u>\$225,544</u>

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32,025千元及32,350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其他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留抵稅額	\$249,662	\$166,085
預付保險費	102,182	48,091
預付貨款	14,824	7,194
預付租金	-	547,474
其 他	80,437	145,315
合 計	<u>\$447,105</u>	<u>\$914,159</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2.31				109.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725,245</u>				<u>\$1,472,092</u>
	房屋及建築	飛航設備	機器及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110.1.1	\$116,316	\$573,595	\$812,098	\$265,623	\$1,767,632
增 添	2,392	-	173,352	22,214	197,958
重 分 類	-	404,458	353,655	585,828	1,343,941
處 分	-	-	(675)	-	(675)
其 他	-	(1,566)	-	-	(1,566)
110.12.31	<u>\$118,708</u>	<u>\$976,487</u>	<u>\$1,338,430</u>	<u>\$873,665</u>	<u>\$3,307,290</u>
109.1.1	\$-	\$476,980	\$575,294	\$194,305	\$1,246,579
增 添	116,316	96,615	239,448	71,318	523,697
重 分 類	-	-	(2,644)	-	(2,644)
109.12.31	<u>\$116,316</u>	<u>\$573,595</u>	<u>\$812,098</u>	<u>\$265,623</u>	<u>\$1,767,632</u>
<u>累計折舊：</u>					
110.1.1	\$1,589	\$33,529	\$164,187	\$96,235	\$295,540
折 舊	2,536	51,570	159,537	73,062	286,705
處 分	-	-	(200)	-	(200)
110.12.31	<u>\$4,125</u>	<u>\$85,099</u>	<u>\$323,524</u>	<u>\$169,297</u>	<u>582,045</u>
109.1.1	\$-	\$2,520	\$48,662	\$40,684	\$91,866
折 舊	1,589	31,009	115,780	55,551	203,929
重 分 類	-	-	(255)	-	(255)
109.12.31	<u>\$1,589</u>	<u>\$33,529</u>	<u>\$164,187</u>	<u>\$96,235</u>	<u>\$295,540</u>
<u>淨帳面金額：</u>					
110.12.31	<u>\$114,583</u>	<u>\$891,388</u>	<u>\$1,014,906</u>	<u>\$704,368</u>	<u>\$2,725,245</u>
109.12.31	<u>\$114,727</u>	<u>\$540,066</u>	<u>\$647,911</u>	<u>\$169,388</u>	<u>\$1,472,092</u>

預付設備款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於民國110年度為47,373千元，相關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為1.1%-1.6%。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並按其耐用年限50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 本：	
110.01.01	\$493,483
增添－單獨取得	147,455
110.12.31	<u>\$640,938</u>
109.01.01	\$149,476
增添－單獨取得	344,007
109.12.31	<u>\$493,483</u>
攤銷及減損：	
110.01.01	\$93,205
攤 銷	116,233
110.12.31	<u>\$209,438</u>
109.01.01	\$13,155
攤 銷	80,050
109.12.31	<u>\$93,205</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431,500</u>
109.12.31	<u>\$400,278</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管理費用	<u>\$116,233</u>	<u>\$80,050</u>

7. 預付設備款

	<u>110.12.31</u>	<u>109.12.31</u>
預付購置飛航設備款	\$4,432,323	\$4,102,508
預付工程款	1,692,610	748,651
其 他	211,486	257,554
合 計	<u>\$6,336,419</u>	<u>\$5,108,713</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短期借款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短期無擔保借款	台幣	1.25%~1.35%	111.4.22~111.10.25	\$1,000,000
短期擔保借款	-	-	-	-
合計				<u>\$1,000,000</u>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短期無擔保借款	台幣	1.25%~1.40%	110.1.25~110.12.1	\$1,800,000
短期擔保借款	台幣	1.75%	110.4.30	90,000
合計				<u>\$1,890,000</u>

本公司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400,000千元及1,300,000千元。

部分擔保信用銀行借款係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9. 長期借款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借款	台幣	1.10%~1.85%	111.6.2~114.10.22	\$3,031,640
擔保借款(註)	台幣	1.10%~1.88%	111.6.30~114.6.30	4,680,000
小計				<u>7,711,64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借款				<u>(2,334,867)</u>
合計				<u>\$5,376,773</u>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借款	台幣	1.10%~1.649%	110.12.13~113.10.4	\$1,592,953
擔保借款(註)	台幣	1.10%~1.75%	111.5.15~114.6.22	2,299,200
小計				<u>3,892,153</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借款				<u>(531,333)</u>
合計				<u>\$3,360,820</u>

註：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6,517千元及48,691千元。

11. 負債準備

	除役、復原 及修復成本
110.1.1	\$155,346
當期新增	186,724
當期使用	(4,327)
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	2,732
110.12.31	<u>\$340,475</u>
非流動-110.12.31	<u>\$340,475</u>
非流動-109.12.31	<u>\$155,346</u>

此負債準備係依據租賃合約所認列與承租飛機及辦公室有關之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並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本公司依據109年度開始實際營運後飛機使用率及飛機維修經驗，重新評估還機除役負債，此項估計變動對財務報表之影響為減少負債準備-非流動及對應之使用權資產338,024千元；減少營業成本36,626千元。

12.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0,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1,367,350千元及8,367,35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1,136,735千股及836,735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訂定民國110年1月21日為增資基準日，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預收股本21,228千元。本次現金增資業已於民國110年2月8日完成變更登記，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11,367,350千元。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因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皆為稅後淨損，故不擬分派盈餘。

13. 營業收入

(1) 收入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航運收入	\$729,873	\$325,748
銷售商品收入	57,875	55,833
其他收入	8,109	9,923
合 計	<u>\$795,857</u>	<u>\$391,50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795,857</u>	<u>\$391,504</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客貨運服務及客戶忠誠度計劃等	<u>\$44,196</u>	<u>\$45,477</u>

本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0.12.31	109.12.31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38,222)	\$(61,990)
本期預收款增加		
(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36,941	45,477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公司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尚未滿足之履約義務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44,196千元，預期約84%將於民國111年底前認列收入，其餘則於民國112年度認列收入。

本公司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尚未滿足之履約義務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45,477千元，已於民國110年度轉列收入38,222千元。

14.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飛航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20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土地	\$491,319	\$540,588
房屋及建築	1,892,723	554,778
飛航設備	9,060,834	6,610,125
合計	<u>\$11,444,876</u>	<u>\$7,705,491</u>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4,865,672千元及3,411,626千元。

(b) 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	<u>\$10,263,432</u>	<u>\$7,339,462</u>
流動	\$890,669	\$627,233
非流動	\$9,372,763	\$6,712,229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6(3)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12.31	109.12.31
土地	\$10,402	\$25,993
房屋及建築	140,475	69,113
飛航設備	688,078	503,127
合計	<u>\$838,955</u>	<u>\$598,233</u>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間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分別為86,053千元及70,683千元，係認列於相關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減項，以反映已適用相關實務權宜作法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0.12.31	109.12.31
短期租賃之費用	\$17,441	\$2,426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309	6,112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884,614千元及551,567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01,351	\$636,616	\$1,137,967	\$439,377	\$552,267	\$991,644
勞健保費用	34,863	60,985	95,848	29,026	51,067	80,093
退休金費用	20,035	36,482	56,517	18,064	30,627	48,691
董事酬金	-	340	340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951	33,306	53,257	57,466	26,835	84,301
折舊費用	889,428	236,232	1,125,660	624,772	177,390	802,162
攤銷費用	-	116,233	116,233	-	80,050	80,050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民國109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364人及1,147人，其中110年度及109年度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2人及1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因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皆為稅後淨損，故未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30	\$15,824
政府補助收入(註)	28,613	386
其他收入—其他	912	810
合 計	\$38,155	\$17,020

註：政府補助收入主係依交通部民航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航空產業之融通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之利息補貼收入。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4)	\$(401)
淨外幣兌換利益	210,402	226,622
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	(14,071)	(12,468)
合計	\$195,897	\$213,753

(3)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29,631	\$7,386
銀行借款之利息	36,159	36,869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353	9,315
財務成本合計	\$66,143	\$53,570

17. 所得稅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3,018,725)	\$(2,416,035)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603,745)	\$(483,20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723)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09,468	483,20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	\$-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可扣抵年度
		110.12.31	109.12.31	
107年	\$381,366千元	\$381,366	\$381,366	117年
108年	1,142,891千元	1,142,891	1,142,891	118年
109年	2,596,708千元	2,596,708	2,344,834	119年
110年(估計)	3,268,461千元	3,268,461	-	120年
合計		\$7,389,426	\$3,869,091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436,776千元及779,802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千元)	<u>\$ (3,018,725)</u>	<u>\$ (2,416,035)</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120,296</u>	<u>823,853</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2.69)</u>	<u>\$ (2.93)</u>

(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3)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均為稅後淨損，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故僅列示基本每股虧損計算。

七、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張國煒	本公司董事長
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東
星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東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2,175	\$15,646
退職後福利	648	540
合 計	\$22,823	\$16,186

2. 其他營業外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34	\$-
星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34	-
	\$68	\$-

3.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內容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5,343	\$709,495	短期借款及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839,390	175,673	長期借款
合 計	\$1,504,733	\$885,16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已與飛機租賃公司簽訂飛機租賃合約承租22架飛機，除6架飛機已交機外，其餘16架飛機預計於民國111年起陸續交機，並支付相關租機費用。
2.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20日與空中巴士公司簽約購置17架A350飛機，總交易牌告價為美金5,858,727千元。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業已預付飛航設備設備款台幣3,812,016千元。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本公司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為開立擔保信用狀及保證書而洽請金融機構提供擔保，擔保金額為美金11,706千元及台幣147,805千元。
4.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月31日與麗明營造簽訂維修機棚新建工程承攬合約，總工程款為台幣1,688,390千元。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業已預付台幣866,144千元，尚需支付台幣822,246千元。
5.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1月30日與麗明營造簽訂保稅大樓新建工程承攬合約，總工程款為台幣1,450,000千元。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業已預付台幣769,950千元，尚需支付台幣680,05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2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增資發行4,000,000千元，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0元，並訂定111年4月12日為增資基準日。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550,873	\$1,304,5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5,635	709,495
應收票據	-	262
應收帳款	7,718	2,295
其他應收款	870	8,154
存出保證金	500,613	284,687
合 計	<u>\$2,725,709</u>	<u>\$2,309,483</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00,000	\$1,890,000
應付帳款	362,638	137,119
其他應付款	196,712	192,92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711,640	3,892,153
租賃負債	10,263,432	7,339,462
存入保證金	21,714	8,740
合 計	\$19,556,136	\$13,460,397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及民國109年度之損益分別增加/減少(46,657)千元及(23,230)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及民國109年度之損益將增加/減少(7,521)千元及(4,538)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票據及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借 款	\$3,335,546	\$5,372,947	\$11,565	\$-	\$8,720,058
應付帳款	362,638	-	-	-	362,638
其他應付款	196,712	-	-	-	196,712
租賃負債(註)					
109.12.31					
借 款	\$2,576,227	\$3,263,989	\$34,970	\$-	\$5,875,186
應付帳款	137,119	-	-	-	137,119
其他應付款	192,923	-	-	-	192,923
租賃負債(註)					

註：

1. 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資訊：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至十五年	十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1,042,103	\$4,050,643	\$4,898,008	\$1,067,125	\$578,527	\$11,636,406
109.12.31	\$782,065	2,942,089	3,442,008	1,618,576	42,326	\$8,827,064

2. 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0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1,890,000	\$3,892,153	\$7,339,461	\$13,121,614
現金流量	(890,000)	3,819,487	(864,864)	2,064,623
非現金之變動	-	-	4,017,537	4,017,531
匯率變動	-	-	(228,702)	(228,702)
110.12.31	\$1,000,000	\$7,711,640	\$10,263,432	\$18,975,066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9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1.1	\$1,100,000	\$1,050,000	\$4,703,286	\$6,853,286
現金流量	790,000	2,842,153	(543,029)	3,089,124
非現金之變動	-	-	3,428,327	3,428,327
匯率變動	-	-	(249,122)	(249,122)
109.12.31	\$1,890,000	\$3,892,153	\$7,339,462	\$13,121,615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公司之影響

自民國109年1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以來，對國際旅遊造成嚴重影響，隨著疫苗覆蓋率提升，部分國家開始採取與病毒共存的政策方向，逐步放寬防疫政策、邊境及旅遊等各項限制，故本公司為因應市場狀況及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適時針對新航點之開航時程調整，目前航點包括澳門、檳城、曼谷、東京、大阪、福岡、胡志明、吉隆坡、馬尼拉、新加坡及峴港。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新冠肺炎疫情之控制狀況，並隨之調整。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主要股東資訊：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無。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前款第(1)~(9)項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菲律賓政府公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	\$292	-	\$274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應收帳款明細表	2
存貨明細表	3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明細表	附註六
使用權資產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4
預付設備款明細表	附註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5
其他應付帳款明細表	6
長期借款明細表	7
租賃負債明細表	8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9
管理費用明細表	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明細表	附註六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註)	庫存現金	\$295	
	外幣庫存現金(註)	7,316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618,368	
	外幣活期存款(註)	210,690	
	定期存款	400,145	
	外幣定期存款(註)	321,670	
合 計		<u>\$1,558,484</u>	

註：外幣使用之兌換匯率如下：

幣別	兌換匯率
JPY	\$0.2405
MOP	3.4343
MYR	6.6224
PHP	0.5423
SGD	20.4600
THB	0.8347
USD	27.6800
VND	0.0012
CNY	4.3440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2,928	
B 公 司		2,568	
C 公 司		1,198	
其 他	各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1,024	
合 計		<u>\$7,718</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存貨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消耗性及非消耗性航材等		\$88,005	
維修裝備		25,970	
機上消耗品及販售品等		151,547	
其 他	各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1,126	
合 計		<u>\$266,648</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使用權資產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成 本					
土 地	\$616,345	\$490	\$-	\$616,835	
房屋及建築	754,567	1,725,373	(205,484)	2,274,456	
飛航設備	7,149,284	3,139,809	-	10,289,093	
合 計	<u>\$8,520,196</u>	<u>\$4,865,672</u>	<u>\$(205,484)</u>	<u>\$13,180,384</u>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75,757)	(49,759)	-	(125,516)	
房屋及建築	(199,789)	(186,194)	4,250	(381,733)	
飛航設備	(539,159)	(689,100)	-	(1,228,259)	
	<u>\$(814,705)</u>	<u>\$(925,053)</u>	<u>\$4,250</u>	<u>\$(1,735,508)</u>	
淨 額	<u>\$7,705,491</u>	<u>\$3,940,619</u>	<u>\$(201,234)</u>	<u>\$11,444,876</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D 公 司		\$85,997	
E 公 司		61,556	
F 公 司		60,633	
G 公 司		25,569	
其 他	各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128,883	
	金額百分之五者		
合 計		<u>\$362,638</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		\$28,229	
應付系統使用費		79,794	
應付外修費用		17,331	
其 他	各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71,358	
合 計		<u>\$196,712</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無擔保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50,000	1.10%~1.85%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台中商業銀行	100,000	1.10%~1.85%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519,670	1.10%~1.85%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461,970	1.10%~1.85%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800,000	1.10%~1.85%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本金自112年8月17日起以3個月為一期，分4期平均攤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500,000	1.10%~1.85%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本金自112年4月22日起以6個月為一期，分6期平均攤還
彰化銀行	200,000	1.10%~1.85%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全國農業金庫	100,000	1.10%~1.85%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臺灣銀行	200,000	1.10%~1.85%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本金自第2年起每月償還300萬，餘欠屆期一次還清
小計	3,031,640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500,000	1.10~1.88%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元大商業銀行	434,000	1.10~1.88%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每月償還本金840萬，餘欠屆期一次還清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0,000	1.10~1.88%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臺灣土地銀行	300,000	1.10~1.88%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300,000	1.10~1.88%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540,000	1.10~1.88%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24,100	1.10~1.88%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25,000	1.10~1.88%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本金自112年8月15日起以3個月為一期，分3期平均攤還
高雄銀行	100,000	1.10~1.88%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華南商業銀行	300,000	1.10~1.88%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全國農業金庫	100,000	1.10~1.88%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彰化銀行	376,400	1.10~1.88%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彰化銀行	80,500	1.10~1.88%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本金以3個月為一期，分20期平均攤還
臺灣銀行	100,000	1.10~1.88%	自借款日起，每月繳息，到期償還本金
小計	4,680,000		
減：一年內到期	(2,334,867)		
合計	\$5,376,773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8.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 地	機 場	1~20年	1.15%	\$511,303	
房屋及建築	辦 公 室	1~18年	1.15%~1.75%	1,234,032	
飛航設備	機 體	12~13年	1.15%	8,518,097	
小 計				<u>\$10,263,432</u>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890,669)</u>	
淨 額				<u><u>\$9,372,763</u></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9.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空運成本		\$1,601,104
維修成本		315,953
場站及運務成本		306,872
旅客服務成本		250,590
其 他		57,685
合 計		<u>\$2,532,204</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636,616	
折舊及攤提		352,465	
其 他	各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458,377	
合 計		<u>\$1,447,458</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827 號

會員姓名： (1) 傅文芳
(2) 余倩如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51712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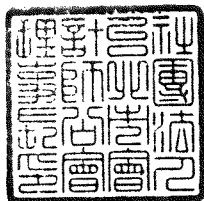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92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70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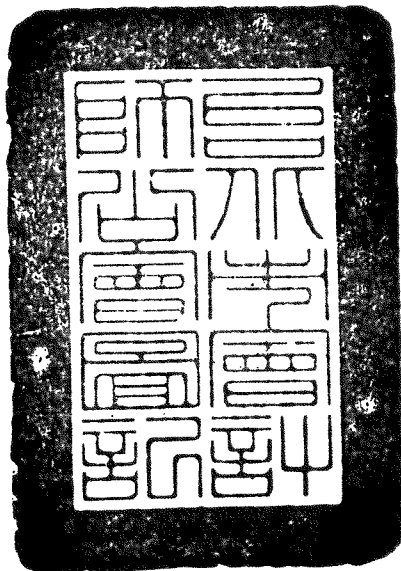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傅文芳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余倩如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07 日



附件三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03月30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3月3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簽章

執行長：翟



簽章

附件四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電話 Tel: 886 2 2757
8888
傳真 Fax: 886 2 2757 6050

內部控制制度專審報告

後附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3月30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30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及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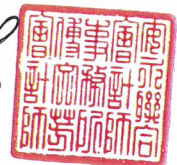
余倩如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

附件五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
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普通股 1,536,735,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15,367,350,000 元，暨申報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27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2,750,000,000 元整，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2 元，募集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3,300,000,000 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併同申報增資發行新股之情事。

此致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會計師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附件六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件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四次 (111 年第 2 次) 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6段382號 (1602-TPE會議室)

出席人員：張董事長國煒、翟董事健華、聶董事國維、張董事芝林、蔡公益性獨立董事堆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5人，實際出席董事5人，已逾法定開會人數

主席：張董事長國煒



記錄：李媿儀



列席人員：葉監察人淑汶、洪監察人慶山

財務處 林經理欣慧、李媿儀

一、報告出席情況並宣佈開會：出席董事已逾法定開會人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首次股票公開發行，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發展所需，擬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二、有關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相關作業細節，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主席：張國煒



紀錄：李媿儀



第二屆第七次 (111 年第 5 次) 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6段382號 (1602-TPE會議室)

出席人員：張董事長國煒、翟董事健華、聶董事國維、張董事芝林、蔡公益性獨立董事堆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5人，實際出席董事5人，已逾法定開會人數

主席：張董事長國煒



記錄：陳宥誼



列席人員：葉監察人淑汶、張監察人耀婷

稽核室 張總稽核力仁

財務處 林經理欣慧、陳宥誼

一、報告出席情況並宣佈開會：出席董事已逾法定開會人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略。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報單位：財務處

案由：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不超過 275,000,000 股為上限，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2 元溢價發行，計增資總發行 3,300,000,000 元整為上限，實際發行新股股數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辦理。

二、本公司增資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367,350,000 元，分為 1,536,735,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8,117,350,000 元，分為 1,811,735,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三、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本次增資擬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計 27,500,000 股供員工認購，其餘百分之九十計 247,5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

之持股比例認購，每仟股可認購 161.0557448 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或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數，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將採無實體發行。

五、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111 年 7 月 28 日。

六、停止過戶期間：111 年 7 月 24 日至 111 年 7 月 28 日。

七、原股東及員工認股繳款期間：111 年 7 月 29 日至 111 年 8 月 29 日。

八、特定人繳款期間：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

九、現金增資基準日：111 年 8 月 31 日。

十、本次現金增資基準日、停止過戶期間、原股東及員工繳款期間、特定人繳款期間及其他相關事宜如有修正，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第六案：略。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主席：張國煒



紀錄：陳宥誼



附件七
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TARLUX AIRLINES CO., LTD.。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G501011 民用航空運輸業。
2. J201051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業。
3.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4 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擔任保證人。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300 億元，分為 30 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 6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7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辦理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8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 1 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8-1 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9 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 10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法律規定限制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或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2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 2 人以上時，應互推 1 人擔任。
- 第 13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或其他文書簿冊之製作、分發及保存方式，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 14 條： 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9 人，監察人 2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 3 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公益性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1 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公益性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民用航空運輸業公益性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公益性獨立董事連選連任以二次為限。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於本條第一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 1 至 3 人，並應含公益性獨立董事至少 1 人；如設置審計委員會，則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其相關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

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 15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1 人為董事長，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 1 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15-1 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本公司並應按「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制定職權規章作為行使之規範。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第 16 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 17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8 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並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第 19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 20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1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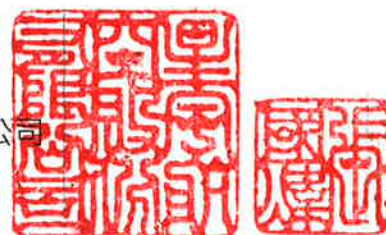
第 22 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之影響，普通股股利之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股利分配，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第六章 附則

第 23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4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第 1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第 2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
第 3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第 4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國煒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2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G501011 民用航空運輸業。 2. J201051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業。 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p>第2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G501011 民用航空運輸業。 2. J201051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業。 3. <u>F401171 酒類輸入業。</u>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p>公司業務所需。</p>
<p><u>第8-1條</u></p>	<p><u>第8-1條</u></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u>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u>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依據公司法172-2條訂定。</p>
<p>第10條</p> <p>本公司各股東，除受法律規定限制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第10條</p> <p>本公司各股東，除受法律規定限制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本公司股票<u>登錄興櫃或上市（櫃）</u>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112年起興櫃公司股東會投票應包括電子方式。</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14條</p> <p>本公司設董事5至7人，監察人2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3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公益性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公益性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民用航空運輸業公益性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公益性獨立董事連選連任以二次為限。</p> <p>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得於本條第一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三名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名額中，應設置具公益性之獨立董事至少一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14條</p> <p>本公司設董事5至9人，監察人2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3年，連選得連任。</p> <p>上述董事名額中，公益性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1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公益性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民用航空運輸業公益性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公益性獨立董事連選連任以二次為限。</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於本條第一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1至3人，並應含公益性獨立董事至少1人；如設置審計委員會，則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其相關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因應公開發行計畫修改章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22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之影響，普通股股利之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第22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之影響，普通股股利之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股利分配，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u></p>	<p>因應公開發行計畫，遵循證券期貨局要求應明定股利政策規定修改章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24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p> <p>第1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p> <p>第2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p> <p>第3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p>	<p>第24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p> <p>第1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p> <p>第2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p> <p>第3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p> <p><u>第4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u></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八
虧損撥補表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915,730)
加：110 年度稅後淨損	(3,018,725)
期末待彌補虧損	(6,934,45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國煒

